

99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 間：100 年 6 月 7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正

地 點：綜二八樓國際會議廳

主 席：陳力俊校長

記錄：姜乃榕

出(列)席：應出席人數 95 位，實際出席人數 69 位（詳如簽名單）

壹、報告事項

一、校長

- （一）本校百歲校慶系列活動，在師生同仁全心策劃，熱烈企盼下順利展開，逾百項慶祝活動，樣樣精采絕倫，全校都沉浸喜氣洋洋的氣氛中；海外校友亦擴大慶祝，共慶百歲盛會：
 - （1）北加州地區校友於 4 月 27 日集會齊賀母校百歲，為新竹清華同學會歷年來最為盛大的聚會。
 - （2）兩岸清華同學會 5 月 21 日齊集矽谷舉行盛大空前的晚會，本校與北京清華均率團前往，兩校交流、互動發揮加乘效果。
- （二）本校辦學不至受排名主導，然而大學排名屢受國人關注，實難置之度外；況且評比雖有所侷限，但其指標及結果仍有參考價值，亦趨近於公眾認知；本校表現於各類排名均有名實相符的成績，援引廣為周知，更顯相得益彰。
 - （1）本校於上海交大公布之兩岸四地大學中名列第四名，雖次於北京清大、台大及香港大學，惟就人均表現而言，本校獨佔鰲頭。
 - （2）英國高等教育調查機構 QS 陸續公布各領域的大學排名，本校未設醫學院得以躋身生命科學與醫學領域前兩百大，別具意義，另外工程與技術領域、科學及人文領域均締佳績。
 - （3）QS 亞洲大學排名，本校名次再度前進，可喜可賀。
- （三）教育部第二期「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核定台聯大系統 5 仟萬經費，專作跨校整合之用，歡迎提出規劃構想。本校獲得 12 億補助款，將重點支持獲通過之 5 個研究中心外，其他領域亦會有所考量，刻正公開徵求計畫書，請多加注意。
- （四）近年師資面臨大量退休或流失，生師比未見明顯改善；所幸今年退休規模已趨緩，教師員額亦已趨近法定上限，未來遴聘教師時，則會著重於生師比之平衡，以維持教學研究水準。
- （五）應採取適當的方式宣揚學校之積極措施，建立信賴與品牌，以有效提升學校優良形象，將協助同仁瞭解「學校行銷」的概念。
- （六）首次招收陸生，本校知名度在陸有明顯優勢，而陸生傾向偏好財經及社會科學領域，值得觀察；首度開放囿於法規限制，吸引力大受影響，將持續留意政策變化。
- （七）校內有近百位印度籍學生及博士後研究員，為全臺之最，將全力進行實質合作關係，協助拓展臺印交流。
- （八）經濟系賴建誠教授所出版的《經濟史的趣味》一書，內容相當輕鬆有趣，是本可讀性很高且值得推薦的著作。

- (九) 恭喜本校莊靜潔同學和沈芯菱同學榮獲 2011 總統教育獎，表現殊堪嘉許。

二、鄭建鴻學術副校長

- (一) 本校 99 學年度第 11、12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將於 6 月 9 日及 23 日召開，主要任務分別為新進教師及升等審查，請各位主管留意。
- (二) 99 學年度第 4 次校教師遴聘委員會審查通過新聘教師計有 21 名，續將提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審議。
- (1) 校教師遴聘委員會在本(99)學年共通過 42 位新聘教師；近期校內新進教師，多以助理教授為主。
- (2) 考量教師人數已近法定員額，鼓勵各系所聘任具資歷之教師，借重其既有研究成果、教學經驗發揮實質影響力。
- (三) 本校 99 年度研究計畫件數為 1111 件，計畫金額計 18 億 2 千餘萬。

三、葉銘泉行政副校長

- (一) 兩岸清華同日共祝百歲校慶，受到各方矚目，本校代表團赴京期間，大陸傳媒就兩岸清華作廣泛的報導，本校知名度在陸向上推升，對未來招收陸生將有相當正面的影響。
- (二) 校內幾項重大工程，進度概況：
- (1) 學生宿舍（清齋）持續趕工中，希望 8 月底能如期完工進住。
- (2) 校友體育館新建工程因投標廠商家數不足，第一次流標，另訂於 6 月 13 日辦理第二次評選。
- (3) 創新育成中心概念設計已完成，刻正檢討與清華實驗室之容積配置與交通動線問題。
- (4) 綠能大樓「興建計畫書」預計 6 月底提報教育部。
- (5) 生醫科學館新建工程完成建築師評選，已著手規劃設計。
- (三) 新校區開發進度說明：
- (1) 宜蘭園區施工進度正常；園區開發規劃，校方將進一步與縣政府溝通。
- (2) 竹東校區開發面積自 35 公頃調降為 20 公頃，已就新開發面積構思規劃，將併納入縣政府都市計畫中。

貳、各委員會報告

一、校務發展委員會（王茂駿主任秘書報告）

依據 100 年 5 月 24 日 99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決議，提送 3 個討論案至本會審議。

二、校務監督暨經費稽核委員會（王炳豐主席報告）

（請參見附件資料）

參、各單位業務報告（請參見附件資料）

肆、討論事項

- 一、案由：修正「國立清華大學組織規程」第 43 條，並配合新增「國立清華大學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第 9 條之 1 乙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 前有本校助理教授因子女重大傷病辦理留職停薪獲核准，因狀況特殊，擬申請同意該留職停薪期間於計算「六年」升等條款期限時得予扣除，案經 99 學年度第 2 次(99 年 11 月 11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決議因情形確屬特殊，以專案方式處理，同意其留職停薪期間(以 1 學期計)於計算「六年」升等條款期限時得予扣除。附帶決議成立專案小組研議升等年限修訂事宜，由教務長負責召集。
- (二) 案經教務長邀集相關人員研議，並於 99 學年度第 10 次校(100 年 5 月 5 日)教師評審委員會討論通過修正本校組織規程草案及教師升等審查辦法草案。
- (三) 檢附本校組織規程第 43 條修正條文對照表、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第 9 條之 1 條文對照表附件一。

提案單位：校教師評審委員會

決議：

- (一) 依討論意見，將組織規程第 43 條修正條文進行分點表決：(張祥光委員)
 - 1. 新增：「…。因特殊情形延長升等年限者，於本大學教師升等審查辦法另訂之。」之文字。
決議：通過。(贊成 57 票、反對 0 票)
 - 2. 修正：「…；女性因懷孕分娩得延長升等年限，…」之文字。
 - (1) 維持現行條文「…；女性因懷孕分娩…」。(贊成 7 票)
 - (2) 維持修正條文「…；女性因懷孕或分娩…」。(贊成 41 票)決議：通過(2)修正條文。
 - 3. 修正：「新任助理教授及講師於到任後六年內未能升等者，不得再提升等，…」之文字。
 - (1) 維持現行條文「新任助理教授及講師於…，」。(贊成 13 票)
 - (2) 維持修正條文「本大學助理教授…，」。(贊成 25 票)決議：通過(2)修正條文。
- (二) 通過組織規程第 43 條及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第 9 條之 1 修正案；組織規程修正案依程序陳報教育部核定。

二、案由：修正本校「學則」第三十七條，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 因應「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可與大陸地區學校簽訂雙聯學制合約，爰配合本校雙聯學制辦法名稱修正。
- (二) 本修正條文業經 100 年 3 月 24 日 99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100 年 5 月 24 日 99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通過，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決議：無異議通過。

三、案由：修訂「國立清華大學名譽博士學位授予辦法」第三條，有關名譽

博士學位候選人推薦方式，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 揆諸本校「名譽博士學位授予辦法」第二條所定之候選人條件，涵蓋包括文化、學術交流或世界和平等各個層面有重大成就貢獻者，爰建議原辦法第三條「名譽博士候選人由各學院推薦…」，於各學院後加入（含共同教育委員會），以臻周全。
- (二) 本修正條文業經 100 年 1 月 5 日 100 年度「名譽博士學位」審議委員會同意修訂，100 年 5 月 24 日 99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通過，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三。

提案單位：秘書處

決議：「荐」是「薦」之異體字，爰作文字修正；餘照案通過。

四、案由：修正「國立清華大學講座及特聘教授設置辦法」乙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 依教育部 99 年 7 月 19 日台高(三)字第 0990092425 號函辦理，有關彈性薪資支應原則應報教育部備查，方可動用第二期「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經費，故須修正本校講座及特聘教授設置辦法及教師學術卓越獎勵辦法。
- (二) 本案經校長指示成立「講座及特聘教授設置辦法及教師學術卓越獎勵辦法修正專案委員會」後於 100 年 4 月 19 日召開會議討論修正，會議紀錄及修正草案並經簽陳校長核定送校教評會審議。
- (三) 檢附「國立清華大學講座及特聘教授設置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
- (四) 本案業經 99 學年度第 10 次(100 年 5 月 5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討論通過。

提案單位：校教師評審委員會

決議：第六條：刪除「…。外界贊助設立者，得不在此限」之文字；餘照案通過。

五、案由：修正「國立清華大學教師學術卓越獎勵辦法」乙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 依教育部 99 年 7 月 19 日台高(三)字第 0990092425 號函辦理，有關彈性薪資支應原則應報教育部備查，方可動用第二期「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經費，故須修正本校講座及特聘教授設置辦法及教師學術卓越獎勵辦法。
- (二) 本案經校長指示成立「講座及特聘教授設置辦法及教師學術卓越獎勵辦法修正專案委員會」後於 100 年 4 月 19 日召開會議討論修正，會議紀錄及修正草案並經簽陳校長核定送校教評會審議。
- (三) 「國立清華大學教師學術卓越獎勵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五。
- (四) 本案業經 99 學年度第 10 次(100 年 5 月 5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討論通過。

提案單位：校教師評審委員會

決議：無異議通過。

六、案由：「國立清華大學校園景觀環境審議規則」修正案，提請 審議。

說明：

(一) 本案業經校園景觀環境審議委員會於 100 年 4 月 7 日修正通過，復經 100 年 5 月 24 日 99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

(二) 本校校園景觀環境審議規則修正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如附件六。

提案單位：校園景觀環境審議委員會

決議：無異議通過。

七、案由：有關本校校花制訂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一) 有關本校校花制訂事宜，經 99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討論決議：「先行擱置；請圖書館、學務處及秘書處充分收集校內師生、校友意見，本案延至下次會議討論。」（詳如附件七）

(二) 圖書館業已進行校花線上問卷調查規劃及問卷網頁設計，教職員生及退休人員部分由圖書館發送問卷電子郵件，校友部分由校友服務中心發送問卷電子郵件，調查期間自 5 月 11 日至 5 月 20 日止。

(三) 本次調查總計發出 55,276 份線上問卷之電子郵件，其中符合本次調查對象者共計 39,016 份，回收 2,015 份有效問卷，回收率為 5.16%（退信數量未扣除）。

回收之有效問卷中，校內教職員工與退休人員計 231 份（符合填答身份者計 2440 份，回收率為 9.46%）、學生為 1,368 份（符合填答身份者計 13,156 份，回收率為 10.39%）、校友則為 416 份（共發出 23,420 份，回收率為 1.78%）。

(四) 有關問卷調查分析結果詳如附件七-1，敬請參考並作討論。

提案單位：圖書館

決議：無異議通過梅花為新竹清華校花。

伍、臨時提問

一、建議放寬本校校務資訊系統發送電子郵件，其附件檔案之大小限制。（林士傑委員）

說明：計通中心將進一步評估系統狀況。

二、校內人行步道系統應有整體性規劃，如教育館鄰近區域，宜與學習資源中心周圍步道徒步區進行統合、設計。（林士傑委員）

說明：目前校園規劃室均依期程逐步進行校園整體規劃，將建請加以考量。

三、傑出導師獎等獎項殊為難得，應利用如畢業典禮等大型集會場合頒獎，以資鼓勵。（張士欽委員）

說明：節目規劃係依活動主題、性質進行安排，傑出導師獎及傑出教學獎均另行安排時間公開頒獎。

四、請重視專任講師教學品質的評量指標，以確保講師專業素質。(張士欽委員)

說明：將於教師教學評量機制加以落實。

五、應採行更有效率的節電、節能措施，如戶外路燈或開放區走道照明，使用智慧節能開關，信封加強回收利用及擲節會議紙張等。(張士欽委員)

說明：係按區域性質加以調整照明時間，本著安全優先前提，賡續改善及推動節能工作。

六、學校所處地理位置對於校務經營扮演關鍵角色，開發新校區應審慎規劃始能發揮優勢。(張士欽委員)

說明：在其它縣市的新校區之開發，需要長時期投入大量資源及資金；現階段宜蘭及竹東校區均面臨自籌財源不易及資源配置順序的瓶頸，將會審慎規劃新校區之開發。

陸、散會(下午 16:50)

99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

100.06.07

校務監督暨經費稽核委員會 業務報告

一、有關「校務會議決議執行之監督」：

- (1)有關 99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決議本校工學院增設「生物醫學工程研究所碩士班」：教育部審查中。
- (2)有關 99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決議本校人社院增設「台灣文學研究所博士班」：教育部審查中。
- (3)有關 9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決議請秘書處研擬公平、公開之工讀生招募公告機制：秘書處將於 99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中報告。
- (4)有關 98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決議請本會就校長續任徵詢方式研擬統一作法：本會業於 5 月 24 日提送至 99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討論，會議決議：
1. 請校務發展委員會先針對校長續任程序研提組織規程修正建議，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2. 為俟前項決議結果以為依循，爰將本案擱置。

二、校務基金收支報告：

1. 年度校務基金部份(會計室提供資料)：

業務收入	1,571,953,252 元	
業務外收入	111,799,653 元	
業務成本及費用	2,014,476,387 元	
業務外費用	94,664,305 元	
	餘絀(100.4 月底)	-425,387,787 元
基金保管 (現金結存)	各銀行存款(含其他準備金)	2,591,379,939 元

2. 本會聘請外部會計師協助稽核年度校務基金運作，會計師綜整之稽核報告書(詳如附件)，已於 99 學年度第 10 次校務監督暨經費稽核委員會完成審核。依據報告書內容本會提出三點建議如下，謹請校方參酌。

- (1)從 96 年度到 98 年度本校水電費支出逐年增加，但 99 年度支出與 98 年度相較略有減少，可見推動節電有成，宜請相關單位持續推動節電政策。
- (2)為確保本校重大建設工程施工成果能符合設計及規範，宜檢討重大工程扣罰之要件及標準，督促承商落實施工品質管理規定，以確保工程品質。
- (3)本校財產管理之清查，宜評估增加財產標籤條碼功能，藉由掃瞄條碼清查盤點可節省人力並提高盤點準確度。

政翔會計師事務所協助國立清華大學校務監督暨經費稽核委員會

稽核校務基金運作情形報告

一、稽核目的

協助 貴校校務監督暨經費稽核委員會稽核校務基金運作現況，提供查核報告及諮詢服務。

二、稽核範圍

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20 條規定「經費稽核委員會」之任務辦理稽核。

- (一)學校教學、研究及推廣計畫財務運用之事後稽核。
- (二)校區建築與工程興建計畫、發包及執行等經費運用之事後稽核。
- (三)各項經費收支及現金出納處理情形之事後稽核。
- (四)校務基金年度決算之稽核。
- (五)學校資產增置、擴充及改良等事項之事後稽核。
- (六)校務基金經濟有效利用及開源節流措施之事後稽核。
- (七)其他經費之事後稽核事項。

前項稽核事項，以當年度內發生與經費運用有關事項為限。但該事項涉及以前年度者，不在此限。

三、稽核方式及經過

- (一)校區建築與工程興建計畫、發包及執行等經費運用之事後稽核：以學習資源中心新建工程為稽核標的。

1、發包決標情形：以下 5 案決標總金額 788,020,000 元。

- (1)學習資源中心興建工程專案管理技術服務案：94.11.23 決標，契約金額 18,200,000 元，承包商亞新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2)學習資源中心新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95.03.16 決標，契約金額約 30,400,000 元(建造費用百分比)，承包商羅興華建築師事務所。
- (3)學習資源中心新建工程(土木建築工程標)：97.11.03 決標，契約金額

511,900,000 元，承包商大三億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4)學習資源中心新建水電工程：98.02.18 決標，契約金額 119,860,000 元，
承包商互立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5)學習資源中心新建空調工程：98.05.13 決標，契約金額 107,660,000 元，
承包商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稽核選案情形：

本次稽核限於查核時間，僅就教育部施工查核小組 99.01.13 派員查核學習資源中心新建工程(土木工程標)及學習資源中心新建水電工程所發現之缺失問題及學校後續所採改善措施予以瞭解。

3、查核調閱資料：

(1)本案由總務處營繕組負責工程發包及執行。

(2)提供資料包括：

A. 委託專案管理技術服務等 5 案契約書副本。

B. 教育部施工查核小組 99.01.13 派員查核學習資源中心新建工程(土木工程標)及學習資源中心新建水電工程紀錄影本。

C. 教育部於 99.01.19 台總(二)字第 090009339 號函清華大學限於 99.02.26 前改善完成。

D. 清華大學 99.02.26 清營繕字第 0990000931 號函復教育部改善報告影本。

E. 教育部 99.03.05 台總(二)字第 090032151 號函復清華大學有關改善報告尚待改善及澄清事項影本。

F. 清華大學 99.03.24 清營繕字第 0990001452 號函復教育部再改善報告影本。

G. 教育部 99.04.07 台總(二)字第 090056502 號函復清華大學本案存部備查影本。

4、查核情形(相關缺失詳稽核建議)：

(1)教育部施工查核小組 99.01.13 派員查核學習資源中心新建工程(土木工程標)發現缺點計有 24 項，其中 10 項屬工程專案管理技術服務及委託設計監造案之缺失，包括：3. 訂定品質稽核範圍或頻率尚無執行、4. 部分材料設備之審查未確實核對相關性能證明文件、5. 施工缺失改善未嚴格要

求檢查過於簡單未確實監督等；其餘 14 項屬承包廠商施工缺失。

- (2)教育部施工查核小組 99.01.13 派員查核學習資源中心新建水電工程發現缺點計有 33 項，其中 17 項屬工程專案管理技術服務及委託設計監造案之缺失，包括：1. 專案管理廠商未依契約工項確實審查監造計畫書、2. 監造單位對承包商之品質及施工計畫送審未予管制、3. 未依契約內容訂定各材料設備及施工之品質管理標準、6. 監造單位未依契約內容落實審查施工廠商之施工計畫及品質計畫等；其餘 16 項屬承包廠商施工缺失。
- (3)教育部 99.01.19 台總(二)字第 090009339 號函通知改善缺失外，本次土木建築工程監造單位品質缺失扣 1 點，施工廠商品質缺失扣 2 點；水電工程專案管理單位品質缺失扣 3 點，監造單位品質缺失扣 8 點，施工廠商品質缺失扣 10 點，通知依契約規定辦理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事宜。
- (4)清華大學 99.02.26 清營繕字第 0990000931 號函復教育部檢附前述 2 案工程改善對策及結果表，據復稱已促請各廠商針對缺失分別改善完成。另依教育部函及各案契約規定辦理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工程專案管理單位品質缺失(亞新)扣罰 1,500 元，監造單位品質缺失扣罰 4,500 元，土木建築工程施工廠商品質缺失扣罰 4,000 元，水電工程施工廠商品質缺失扣罰 20,000 元。上述扣罰款分別於 99.03.15 及 99.03.17 入帳，總計扣罰款 30,000 元。
- (5)依政府採購法第 70 條第 3 項規定，中央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成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定期查核所屬轄機關工程品質及進度等事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為確保公共工程品質，於 94.01.31 函各機關請於招標文件內，明訂委辦專案管理廠商、委辦監造廠商及承攬廠商之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相關規定。本案查核各案缺失辦理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與契約內容尚無不合。
- (6)教育部 99.03.05 台總(二)字第 090032151 號函復清華大學有關改善報告尚待改善及澄清事項，土木建築工程標部分尚有 5 項疑點及改善未確實情形，包括：第 3 項係屬監造單位缺失，惟所附為施工廠商之督察紀錄表；第 11 項柱牆及樓梯混凝土澆置搗實不合規範，仍有少數冷縫蜂窩或孔洞產生，惟所附照片為女兒牆平整度改善情形等；水電工程部分尚有 7 項疑點及改善未確實情形，包括：第 12 項請補附施工廠商品管人員執行品質稽核成果；第 14 項請補附修正後自主檢查表及近期實施自主檢查之成果等。

- (7)清華大學 99.03.24 清營繕字第 0990001452 號函復教育部再改善報告，案經教育部 99.04.07 台總(二)字第 090056502 號函復本案存部備查。
- (8)查閱清華大學 99.02.26 清營繕字第 0990000931 號函復教育部檢附土木工程改善對策及結果表，其中第 4 項「部分材料設備之審查，未確實核對相關性能證明文件」；第 8 項「部分材料進場前送審，承包商未提送詳實的性能證明文件，未符合工程需求」。據說明：本工程屋頂防水使用複合式防水材料，施工計畫書送審採用複合式防水材料 sp-300，業已檢附試驗報告…符合契約規定。惟查所附試驗報告為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7.07.02 所出具，工程業主為台灣土地銀行，工程名稱為「高雄博愛大樓新建工程-地上建築工程」，與本工程似無關聯，以此項無關本工程之材料試驗報告，難予證明本工程進場材料設備之審查能確實執行，得以保障工程品質。
- (9)本案計畫經費 9 億 9,530 萬元，計畫期程為 97 年 8 月至 100 年 3 月，係屬學校重大建設計畫之一，迄 100 年 5 月查核時，總工程進度 99.87%，實際總進度 98.32%，落後 1.55%，其中水電工程實際進度 91.73%，較預計落後達 8.20%。本案已逾計畫期程，惟尚未完工驗收。
- (10)學習資源中心興建工程專案管理技術服務案契約金額 18,200,000 元，依契約書第 2 條規定係提供本工程營建管理服務工作，應與甲方(學校)充分合作並與設計單位配合，以甲方之權益為依歸，善盡契約之責任。其服務項目自工程前置作業、工程設計階段招標發包作業、施工督導及履約管理等，均有明確規定。查本案工程自 97.11.24 開工，迄教育部施工查核小組 99.01.13 派員查核時，工程累計進度土木工程已達 57.99%(水電工程 10.87%)。惟查核發現專案管理廠商未依契約工項確實審查監造計畫書、監造單位對承包商之品質及施工計畫送審未予管制、未依契約內容訂定各材料設備及施工之品質管理標準等開工前置作業應行辦妥之缺失，致查核發現諸多施工缺失，工程設計單位及專案管理單位似未能善盡契約責任。
- (11)另本工程專案管理技術服務案及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契約第八條「違約金與罰則」規定：1. 乙方無正當理由違反第三條應辦理之時限，每逾一日按契約總價罰千分之二違約金，最多以百分之二十為限；2. 因可歸責於乙方對於契約工作內容及範圍應注意而未注意造成疏漏或錯誤，致甲

方必須追加契約預算成本或造成其他損失時，甲方得向乙方求償。本案查核發現專案管理廠商未依契約工項確實審查監造計畫書等施工階段之缺失未適用本條規定。

(二)計畫執行及預算方面：

1、稽核資產增置、擴充及改良情形：

依國有財產目錄總表(校務基金)民國99年12月31日帳載財產數量3,436,871件，金額6,248,273,121元，經查民國99年10月「財物盤點實施計畫」，其中機械設備帳載財產數量43,330件，99年度總計盤點607件，約占機械設備總數量1.40%，因人力不足致抽點比率偏低。另財產總清查，未上網清點者作成「財產清點清查結果清單－未上網清點財產名單」，該項盤查(點)無法留下盤查(點)紀錄。宜評估財產盤點管理系統增加標籤條碼功能，節省人力並提高盤點準確度，詳稽核建議。

2、分析99年決算資料(各類收入支出明細及比重、校務基金歷年餘絀情形等)：

(1)99年度收支餘絀決算表列數如下：

99年度收支餘絀決算表			單位：百萬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金額	%	金額	%
1. 業務收入	4,401.79	100.00	4,830.10	100.00
2. 減：業務成本與費用	4,433.34	100.72	5,486.73	113.59
3. 業務賸餘(短絀-)	(31.54)	(0.72)	(656.62)	(13.59)
4. 業務外收入	294.74	6.70	367.94	7.62
5. 減：業務外費用	263.19	5.98	284.63	5.89
6. 業務外賸餘(短絀-)	31.54	0.72	83.30	1.72
本期餘絀(短絀-)	0	0.00	(573.32)	(11.87)

(2)5校96-99年度本期餘絀之比較：

貴校99年度短絀金額高達573.32百萬元，96至99年度短絀增加558.68百萬元，增幅達3,816%；另99年度較98年度增加短絀123.53百萬元，約27.46%，惟同期間交通、台大、成功、中央等4校短絀均減少(如下表)。

5 校 96 至 99 年度本期餘絀比較

單位：百萬元

年度 學校	96(A)	97(B)	98(C)	99(D)	比較增減			
					(D)-(A)	%	(D)-(C)	%
清華	(14.64)	(185.27)	(449.79)	(573.32)	(558.68)	3,816.12	(123.53)	27.46
交通	(94.30)	(207.53)	(387.34)	(367.01)	(272.71)	289.19	20.33	(5.25)
台大	(435.74)	(383.22)	(684.14)	(662.69)	(226.95)	52.08	21.45	(3.14)
成功	(421.28)	(731.81)	(767.95)	(530.48)	(109.20)	25.92	237.47	(30.92)
中央	1.49	(117.84)	(260.91)	(162.44)	(163.93)	-	98.47	(37.74)

(3)5 校 96-99 年度材料及用品費-用品消耗之比較：

貴校 99 年度材料及用品費-用品消耗增加 155.07 百萬元(約 24.08%)，增幅偏高(98 年度較 97 年度增幅約 3.23%、97 年度較 96 年度增幅約 5.46%)。惟同期間交通、台大、中央等 3 校用品消耗均減少、成功微幅增加，僅彙列 4 校變動情形如下表。

5 校 96 至 99 年度材料及用品費-用品消耗比較

單位：百萬元

年度 學校	96(A)	97(B)	98(C)	99(D)	比較增減			
					(D)-(A)	%	(D)-(C)	%
清華	619.43	684.81	644.10	799.17	179.74	29.02	155.07	24.08
交通	457.34	530.16	555.93	515.69	58.35	12.76	(40.24)	(7.24)
台大	1,743.28	1,946.53	2,048.47	2,007.64	264.36	15.16	(40.83)	(1.99)
成功	758.68	851.16	984.85	987.74	229.06	30.19	2.89	0.29
中央	277.85	327.46	367.29	346.15	68.30	24.58	(21.14)	(5.76)

(4)5 校 96-99 年度各項費用彙計表之比較：

貴校 99 年度各項費用 5,771.37 百萬元，較 98 年度各項費用增加 393.82 百萬元，約 7.32%，99 年度增幅偏高(98 年度較 97 年度增幅約 3.23%、97 年度較 96 年度增幅約 5.46%)，主要係一般服務費增加 228.01 百萬元(約 20.29%)、用品消耗增加 155.07 百萬元(約 24.08%)、旅運費增加 21.64

百萬元(約 11.85%)、修理保養及保固費增加 16.09 百萬元(約 9.72%)等因素所致，各科目明細資料分析如下列各表。另彙列 4 校各項費用彙計表供比較參考。

國立清華大學

96-99 年度各項費用決算數分析表

單位：百萬元

科目名稱	96(A)	97(B)	98(C)	99(D)	比較增減			
					(B)-(A)	(C)-(B)	(D)-(C)	%
一、用人費用	1,402.95	1,385.92	1,387.36	1,386.40	(17.03)	1.44	(0.96)	(0.07)
1. 正式員額	841.21	880.94	878.62	880.11	39.73	(2.32)	1.49	0.17
2. 聘僱及兼職人員	230.77	186.50	182.67	180.03	(44.27)	(3.83)	(2.64)	(1.45)
3. 其他	330.97	318.48	326.07	326.26	(12.49)	7.59	0.19	0.06
二、服務費用	1,871.20	2,012.39	1,913.66	2,186.61	141.19	(98.73)	272.95	14.26
1. 水電費	130.06	149.37	184.11	179.37	19.31	34.74	(4.74)	(2.57)
2. 旅運費	154.93	183.53	182.68	204.32	28.60	(0.85)	21.64	11.85
3.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273.02	301.65	165.45	181.54	28.63	(136.20)	16.09	9.72
4. 一般服務費	917.30	975.33	1,123.49	1,351.50	58.03	148.16	228.01	20.29
5. 專業服務費	327.03	326.58	180.78	190.97	(0.45)	(145.80)	10.19	5.64
6. 其他	68.86	75.93	77.15	78.91	7.07	1.22	1.76	2.28
三、材料及用品費	650.44	711.56	659.10	814.09	61.12	(52.46)	154.99	23.52
1. 用品消耗	619.43	684.81	644.10	799.17	65.38	(40.71)	155.07	24.08
2. 使用材料費	31.01	26.72	15.00	14.92	(4.29)	(11.72)	(0.08)	(0.53)
四、租金與利息	55.07	66.39	75.29	60.89	11.32	8.90	(14.40)	(19.13)
五、折舊、折耗及攤銷	619.37	663.64	793.15	898.80	44.27	129.51	105.65	13.32
六、會費、捐助、補助、 分攤、救助(濟) 與交 流活動費	335.02	355.41	373.34	405.39	20.39	17.93	32.05	8.58
七、其他	4.84	13.70	175.65	19.19	8.86	161.95	(156.46)	(89.07)
合計	4,938.89	5,209.01	5,377.55	5,771.37	270.12	168.54	393.82	7.32

※ 附註：小數點第 3 位捨去

國立清華大學

96-99 年度旅運費決算數分析表

單位：千元

科目名稱	96(A)	97(B)	98(C)	99(D)	比較增減			
					(B)-(A)	(C)-(B)	(D)-(C)	%
旅運費	154,932	183,530	182,683	204,321	28,598	(847)	21,638	11.84
國內旅費	11,639	11,890	14,257	14,374	251	2,367	117	0.82
<u>國外旅費</u>	76,929	89,976	95,666	124,266	13,047	5,690	28,600	29.90
大陸地區旅費	9,530	11,328	13,349	18,231	1,798	2,021	4,882	36.57
員工通勤交通費	4,245	5,597	5,729	5,680	1,352	132	(49)	(0.86)
專力費	307	5,820	428	397	5,513	(5,392)	(31)	(7.24)
貨物運費	4,440	4,810	2,099	2,872	370	(2,711)	773	36.83
裝卸費	118	252	145	8	134	(107)	(137)	(94.48)
其他旅運費	47,724	53,857	51,010	38,493	6,133	(2,847)	(12,517)	(24.54)

國立清華大學

96-99 年度修理保養及保固費決算數分析表

單位：千元

科目名稱	96(A)	97(B)	98(C)	99(D)	比較增減			
					(B)-(A)	(C)-(B)	(D)-(C)	%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273,023	301,659	165,457	181,544	28,636	(136,202)	16,087	9.72
土地改良物修護費	7,416	6,329	4,920	6,017	(1,087)	(1,409)	1,097	22.30
一般房屋修護費	57,478	89,431	35,227	38,088	31,953	(54,204)	2,861	8.12
<u>宿舍修護費</u>	45,437	44,627	21,220	29,450	(810)	(23,407)	8,230	38.78
其他建築修護費	31,112	40,764	5,497	5,564	9,652	(35,267)	67	1.22
機械及設備修護費	91,043	62,673	53,392	51,751	(28,370)	(9,281)	(1,641)	(3.07)
交通及運輸設備修護費	3,214	4,222	5,438	4,175	1,008	1,216	(1,263)	(23.23)
什項設備修護費	37,319	53,338	39,721	46,066	16,019	(13,617)	6,345	15.97
非業務資產修護費	4	249	42	199	245	(207)	157	373.81
保固費	0	26	0	234	26	(26)	234	-

國立清華大學

96-99 年度一般服務費決算數分析表

單位：千元

科目名稱	96(A)	97(B)	98(C)	99(D)	比較增減			
					(B)-(A)	(C)-(B)	(D)-(C)	%
一般服務費	917,302	975,338	1,123,499	1,351,506	58,036	148,161	228,007	20.29
棧儲費	0	2	1	0	2	(1)	(1)	(100.00)
包裝費	87	22	15	460	(65)	(7)	445	2,966.67
公證費	1	2	0	0	1	(2)	0	-
報關費	29	87	320	121	58	233	(199)	(62.19)
佣金、匯費、經理費及手續費	644	544	629	1,354	(100)	85	725	115.26
代理(辦)費	1,622	1,171	313	831	(451)	(858)	518	165.50
加工費	8,577	10,754	11,936	14,281	2,177	1,182	2,345	19.65
外包費	65,883	77,791	72,654	78,907	11,908	(5,137)	6,253	8.61
節目演出費	1,201	1,348	1,011	459	147	(337)	(552)	(54.60)
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	839,258	883,617	1,036,620	1,255,093	44,359	153,003	218,473	21.08

國立清華大學

96-99 年度用品消耗決算數分析表

單位：千元

科目名稱	96(A)	97(B)	98(C)	99(D)	比較增減			
					(B)-(A)	(C)-(B)	(D)-(C)	%
用品消耗	619,434	684,819	644,109	799,178	65,385	(40,710)	155,069	24.07
辦公(事務)用品	140,923	165,682	124,908	117,885	24,759	(40,774)	(7,023)	(5.62)
報章什誌	118,763	125,581	99,783	188,731	6,818	(25,798)	88,948	89.14
農業與園藝用品及環境美化費	7,674	5,309	4,728	7,330	(2,365)	(581)	2,602	55.03
化學藥劑與實驗用品	309,049	342,035	366,507	439,618	32,986	24,472	73,111	19.95
服裝	1,448	2,178	2,435	2,873	730	257	438	17.99
食品	37,452	39,589	41,108	40,773	2,137	1,519	(335)	(0.81)
飼料	251	375	224	135	124	(151)	(89)	(39.73)
醫療用品(非醫療院所使用)	85	178	922	1,053	93	744	131	14.21
其他	3,789	3,892	3,494	780	103	(398)	(2,714)	(77.68)

國立交通大學

96-99 年度各項費用決算數分析表

單位：百萬元

科目名稱	96(A)	97(B)	98(C)	99(D)	比較增減			
					(B)-(A)	(C)-(B)	(D)-(C)	%
一、用人費用	1,410.42	1,423.64	1,425.40	1,444.23	13.22	1.76	18.83	1.32
1. 正式員額	876.41	881.60	888.17	897.33	5.19	6.57	9.16	1.03
2. 聘僱及兼職人員	223.39	228.75	223.68	220.65	5.36	(5.07)	(3.03)	(1.35)
3. 其他	310.62	313.29	313.55	326.25	2.67	0.26	12.70	4.05
二、服務費用	1,885.63	1,940.02	2,252.93	2,306.96	54.39	312.91	54.03	2.40
1. 水電費	147.29	159.19	192.73	191.99	11.90	33.54	(0.74)	(0.38)
2. 旅運費	130.67	140.29	154.17	177.05	9.62	13.88	22.88	14.84
3.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23.28	90.62	111.71	119.67	(32.66)	21.09	7.96	7.13
4. 一般服務費	1,031.30	1,146.84	1,370.18	1,400.53	115.54	223.34	30.35	2.22
5. 專業服務費	353.19	301.01	323.68	341.48	(52.18)	22.67	17.80	5.50
6. 其他	99.90	102.07	100.46	76.24	2.17	(1.61)	(24.22)	(24.11)
三、材料及用品費	499.83	593.89	607.41	552.49	94.06	13.52	(54.92)	(9.04)
1. 用品消耗	457.34	530.16	555.93	515.69	72.82	25.77	(40.24)	(7.24)
2. 使用材料費	42.49	63.73	51.48	36.80	21.24	(12.25)	(14.68)	(28.52)
四、租金與利息	48.17	29.70	31.22	41.11	(18.47)	1.52	9.89	31.68
五、折舊、折耗及攤銷	786.15	772.84	844.13	877.65	(13.31)	71.29	33.52	3.97
六、會費、捐助、補助、 分攤、救助(濟)與 交 流活動費	340.31	351.68	425.88	398.61	11.37	74.20	(27.27)	(6.40)
七、其他	14.52	11.94	9.03	24.13	(2.58)	(2.91)	15.10	167.22
合 計	4,985.03	5,123.71	5,596.00	5,645.18	138.68	472.29	49.18	0.88

※ 附註：小數點第 3 位捨去

國立台灣大學

96-99 年度各項費用決算數分析表

單位：百萬元

科目名稱	96(A)	97(B)	98(C)	99(D)	比較增減			
					(B)-(A)	(C)-(B)	(D)-(C)	%
一、用人費用	5,190.59	5,173.35	5,142.96	5,136.81	(17.24)	(30.39)	(6.15)	(0.12)
1. 正式員額	3,428.56	3,397.51	3,374.81	3,370.91	(31.05)	(22.70)	(3.90)	(0.12)
2. 聘僱及兼職人員	472.37	515.41	490.14	497.59	43.04	(25.27)	7.45	1.52
3. 其他	1,289.66	1,260.43	1,278.01	1,268.31	(29.23)	17.58	(9.70)	(0.76)
二、服務費用	4,953.84	5,372.24	6,179.04	6,526.59	418.40	806.80	347.55	5.62
1. 水電費	339.33	370.88	421.99	413.93	31.55	51.11	(8.06)	(1.91)
2. 旅運費	459.98	545.16	572.66	606.50	85.18	27.50	33.84	5.91
3.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588.99	528.78	463.81	387.85	(60.21)	(64.97)	(75.96)	(16.38)
4. 一般服務費	2,803.04	3,074.87	3,740.07	4,105.62	271.83	665.20	365.55	9.77
5. 專業服務費	547.38	601.39	743.64	779.38	54.01	142.25	35.74	4.81
6. 其他	215.12	251.16	236.87	233.31	36.04	(14.29)	(3.56)	(1.50)
三、材料及用品費	2,046.06	2,274.78	2,303.02	2,259.12	228.72	28.24	(43.90)	(1.91)
1. 用品消耗	1,743.28	1,946.53	2,048.47	2,007.64	203.25	101.94	(40.83)	(1.99)
2. 使用材料費	267.24	294.02	215.95	208.95	26.78	(78.07)	(7.00)	(3.24)
3. 其他	35.54	34.23	38.60	42.53	(1.31)	4.37	3.93	10.18
四、租金與利息	191.71	264.60	378.75	268.75	72.89	114.15	(110.00)	(29.04)
五、折舊、折耗及攤銷	1,420.30	1,607.34	1,754.39	1,958.26	187.04	147.05	203.87	11.62
六、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732.45	848.48	915.43	976.68	116.03	66.95	61.25	6.69
七、其他	94.28	147.68	187.66	111.42	53.40	39.98	(76.24)	(40.63)
合計	14,629.23	15,688.47	16,861.25	17,237.63	1,059.24	1,172.78	376.38	2.23

※ 附註：小數點第 3 位捨去

國立成功大學

96-99 年度各項費用決算數分析表

單位：百萬元

科目名稱	96(A)	97(B)	98(C)	99(D)	比較增減			
					(B)-(A)	(C)-(B)	(D)-(C)	%
一、用人費用	2,540.60	2,550.88	2,566.53	2,611.22	10.28	15.65	44.69	1.74
1. 正式員額	1,689.44	1,705.31	1,716.87	1,729.69	15.87	11.56	12.82	0.75
2. 聘僱及兼職人員	248.63	243.01	248.72	259.52	(5.62)	5.71	10.80	4.34
3. 其他	602.53	602.56	600.94	622.01	0.03	(1.62)	21.07	3.51
二、服務費用	2,137.57	2,362.01	2,853.73	2,936.69	224.44	491.72	82.96	2.91
1. 水電費	193.43	205.86	233.85	236.79	12.43	27.99	2.94	1.26
2. 旅運費	245.75	292.24	349.61	321.63	46.49	57.37	(27.98)	(8.00)
3.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69.21	144.90	154.49	150.83	(24.31)	9.59	(3.66)	(2.37)
4. 一般服務費	1,247.21	1,398.31	1,766.15	1,883.70	151.10	367.84	117.55	6.66
5. 專業服務費	197.64	231.48	261.24	259.19	33.84	29.76	(2.05)	(0.78)
6. 其他	84.33	89.22	88.39	84.55	4.89	(0.83)	(3.84)	(4.34)
三、材料及用品費	794.64	924.63	1,026.67	1,007.07	129.99	102.04	(19.60)	(1.91)
1. 用品消耗	758.68	851.16	984.85	987.75	92.48	133.69	2.90	0.29
2. 使用材料費	35.96	73.47	41.82	19.32	37.51	(31.65)	(22.50)	(53.80)
四、租金與利息	57.12	172.14	154.00	93.47	115.02	(18.14)	(60.53)	(39.31)
五、折舊、折耗及攤銷	1,033.54	1,150.71	1,169.63	1,215.97	117.17	18.92	46.34	3.96
六、會費、捐助、補助、 分攤、救助(濟)與 交 流活動費	424.42	534.35	540.56	529.57	109.93	6.21	(10.99)	(2.03)
七、其他	98.19	61.10	34.43	5.08	(37.09)	(26.67)	(29.35)	(85.25)
合計	7,086.08	7,755.82	8,345.55	8,399.07	669.74	589.73	53.52	0.64

※ 附註：小數點第 3 位捨去

國立中央大學

96-99 年度各項費用決算數分析表

單位：百萬元

科目名稱	96(A)	97(B)	98(C)	99(D)	比較增減			
					(B)-(A)	(C)-(B)	(D)-(C)	%
一、用人費用	1,261.56	1,245.36	1,281.48	1,289.39	(16.20)	36.12	7.91	0.62
1. 正式員額	810.61	803.08	816.90	820.08	(7.52)	13.82	3.18	0.39
2. 聘僱及兼職人員	171.57	172.04	181.00	178.26	0.47	8.96	(2.74)	(1.51)
3. 其他	279.38	270.24	283.58	291.05	(9.14)	13.34	7.47	2.63
二、服務費用	1,385.08	1,518.76	1,695.30	1,862.62	133.68	176.54	167.32	9.87
1. 水電費	103.23	111.16	126.48	123.91	7.93	15.32	(2.57)	(2.03)
2. 旅運費	121.32	132.29	149.35	168.04	10.97	17.06	18.69	12.51
3.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13.52	152.98	142.82	179.05	39.46	(10.16)	36.23	25.37
4. 一般服務費	754.11	817.89	978.88	1,056.03	63.78	160.99	77.15	7.88
5. 專業服務費	227.01	240.06	230.31	274.99	13.05	(9.75)	44.68	19.40
6. 其他	65.89	64.38	67.46	60.60	(1.51)	3.08	(6.86)	(10.17)
三、材料及用品費	391.37	442.95	493.64	471.31	51.58	50.69	(22.33)	(4.52)
1. 用品消耗	277.85	327.46	367.29	346.15	49.61	39.83	(21.14)	(5.76)
2. 使用材料費	113.52	115.49	126.35	125.07	1.97	10.86	(1.28)	(1.01)
3. 其他	-	-	-	0.09	0.00	0.00	0.09	-
四、租金與利息	96.50	80.33	75.51	104.99	(16.17)	(4.82)	29.48	39.04
五、折舊、折耗及攤銷	502.29	544.46	557.03	585.12	42.17	12.57	28.09	5.04
六、會費、捐助、補助、 分攤、救助(濟)與 交 流活動費	259.70	289.36	298.63	309.82	29.66	9.27	11.19	3.75
七、其他	5.73	5.43	36.88	4.97	(0.30)	31.45	(31.91)	(86.52)
合計	3,902.23	4,126.65	4,438.47	4,628.22	224.42	311.82	189.75	4.28

※ 附註：小數點第 3 位捨去

(5)96-99 年度現金流量表分析：

依貴校 96 至 99 年度決算現金流量表分析，99 年度現金淨流出 658.20 百萬元，與 98 年淨流入 72.43 百萬元、97 年淨流入 227.95 百萬元、96 年淨流入 257.21 百萬元相去甚遠。其中業務活動現金流量，4 年度均為流入，惟 99 年度流入金額僅 109.62 百萬元，減幅偏高；投資活動現金流

量，4 年度均為流出，惟 99 年度流出金額高達 1,441.55 百萬元，增幅偏高；融資活動現金流量，4 年度均為流入，99 年度流入金額為 673.78 百萬元，主要係增加或減少負債所致。綜上，嗣後籌編及執行預算宜深入了解問題癥結，審酌基金之財務及預估收支情形，注意現金流量之變動，研謀維持基金收支平衡。

國立清華大學校務基金現金流量表

單位：元

	96	97	98	99
本期賸餘(短絀)	(14,643,978)	(185,277,822)	(449,795,096)	(573,328,337)
折舊等調整項目	621,771,476	728,920,610	1,229,794,582	682,950,196
業務活動淨現金流入(流出)	607,127,498	543,642,788	779,999,486	109,621,859
增加固定資產	(1,052,056,726)	(1,041,604,679)	(1,115,402,367)	(1,413,143,037)
其他項目變動	(31,737,552)	(209,839,688)	(37,826,008)	(28,416,260)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入(流出)	(1,083,794,278)	(1,251,444,367)	(1,153,228,375)	(1,441,559,297)
增加其他負債	346,778,739	445,393,631	213,856,555	207,711,061
增加基金-國庫撥款	100,000,000	101,573,000	101,573,000	199,190,000
增加公積	335,364,000	451,540,000	717,356,000	470,000,000
減少其他及長期負債	(48,260,239)	(62,825,018)	(587,138,059)	(203,111,419)
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入(流出)	733,882,500	935,681,613	445,647,496	673,789,642
匯率變動影響數	(1,439)	77,249	13,808	(55,472)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257,214,281	227,957,283	72,432,415	(658,203,26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2,287,116,509	2,544,330,790	2,772,288,073	2,844,720,48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2,544,330,790	2,772,288,073	2,844,720,488	2,186,517,220

。

四、稽核報告建議事項

(一)宜參考其他學校年度短絀及各項費用控管之作法，控管短絀金額及增幅

貴校 96 年度短絀金額為 14.64 百萬元，99 年度為 573.32 百萬元，3 年間短絀金額增加 558.68 百萬元，約 3,816%，遠超過同期間交大、台大、成大、中央等 4 校增加之短絀及幅度(表 1)。

另依貴校 96 至 99 年度各項費用決算數分析結果(表 2)，99 年度為 5,771.37 百萬元，較 98 年度增加 393.82 百萬元，約 7.32%，增幅較其他各校為高(99 與 98 年度比較，交大增加 49.18 百萬元，約 0.87%(表 3)；台大增加 376.38 百萬元，約 2.23；成大增加 53.52 百萬元，約 0.64%；中央增加 189.75 百萬元，約 4.28%)，主要係一般服務費增加 228.01 百萬元(約 20.29%)、用品消耗增加 155.07 百萬元(約 24.08%)旅運費增加 21.64 百萬元(約 11.85%)、修理保養及保固費增加 16.09 百萬元(約 9.72%)等因素所致。又同期間交大一般服務費增幅僅 2.22%、用品消耗不增反減 7.24%，顯示 貴校各項費用仍有檢討空間。綜上，宜了解各校年度短絀及各項費用控管之作法，研酌控制短絀金額及增幅。

表 1

5 校 96 至 99 年度本期餘絀比較

單位：百萬元

年度 學校	96(A)	97(B)	98(C)	99(D)	比較增減			
					(D)-(A)	%	(D)-(C)	%
清華	(14.64)	(185.27)	(449.79)	(573.32)	(558.68)	3,816.12	(123.53)	27.46
交通	(94.30)	(207.53)	(387.34)	(367.01)	(272.71)	289.19	20.33	(5.25)
台大	(435.74)	(383.22)	(684.14)	(662.69)	(226.95)	52.08	21.45	(3.14)
成功	(421.28)	(731.81)	(767.95)	(530.48)	(109.20)	25.92	237.47	(30.92)
中央	1.49	(117.84)	(260.91)	(162.44)	(163.93)	-	98.47	(37.74)

表 2

國立清華大學 96-99 年度各項費用決算數分析表

單位：百萬元

科目名稱	96(A)	97(B)	98(C)	99(D)	比較增減			
					(B)-(A)	(C)-(B)	(D)-(C)	%
一、用人費用	1,402.95	1,385.92	1,387.36	1,386.40	(17.03)	1.44	(0.96)	(0.07)
1. 正式員額	841.21	880.94	878.62	880.11	39.73	(2.32)	1.49	0.17
2. 聘僱及兼職人員	230.77	186.50	182.67	180.03	(44.27)	(3.83)	(2.64)	(1.45)
3. 其他	330.97	318.48	326.07	326.26	(12.49)	7.59	0.19	0.06
二、服務費用	1,871.20	2,012.39	1,913.66	2,186.61	141.19	(98.73)	272.95	14.26
1. 水電費	130.06	149.37	184.11	179.37	19.31	34.74	(4.74)	(2.57)
2. 旅運費	154.93	183.53	182.68	204.32	28.60	(0.85)	21.64	11.85
3.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273.02	301.65	165.45	181.54	28.63	(136.20)	16.09	9.72
4. 一般服務費	917.30	975.33	1,123.49	1,351.50	58.03	148.16	228.01	20.29
5. 專業服務費	327.03	326.58	180.78	190.97	(0.45)	(145.80)	10.19	5.64
6. 其他	68.86	75.93	77.15	78.91	7.07	1.22	1.76	2.28
三、材料及用品費	650.44	711.56	659.10	814.09	61.12	(52.46)	154.99	23.52
1. 用品消耗	619.43	684.81	644.10	799.17	65.38	(40.71)	155.07	24.08
2. 使用材料費	31.01	26.72	15.00	14.92	(4.29)	(11.72)	(0.08)	(0.53)
四、租金與利息	55.07	66.39	75.29	60.89	11.32	8.90	(14.40)	(19.13)
五、折舊、折耗及攤銷	619.37	663.64	793.15	898.80	44.27	129.51	105.65	13.32
六、會費、捐助、補助、 分攤、救助(濟) 與交 流活動費	335.02	355.41	373.34	405.39	20.39	17.93	32.05	8.58
七、其他	4.84	13.70	175.65	19.19	8.86	161.95	(156.46)	(89.07)
合計	4,938.89	5,209.01	5,377.55	5,771.37	270.12	168.54	393.82	7.32

※ 附註：小數點第 3 位捨去

表 3

國立交通大學 96-99 年度各項費用決算數分析表

單位：百萬元

科目名稱	96(A)	97(B)	98(C)	99(D)	比較增減			
					(B)-(A)	(C)-(B)	(D)-(C)	%
一、用人費用	1,410.42	1,423.64	1,425.40	1,444.23	13.22	1.76	18.83	1.32
1. 正式員額	876.41	881.60	888.17	897.33	5.19	6.57	9.16	1.03
2. 聘僱及兼職人員	223.39	228.75	223.68	220.65	5.36	(5.07)	(3.03)	(1.35)
3. 其他	310.62	313.29	313.55	326.25	2.67	0.26	12.70	4.05
二、服務費用	1,885.63	1,940.02	2,252.93	2,306.96	54.39	312.91	54.03	2.40
1. 水電費	147.29	159.19	192.73	191.99	11.90	33.54	(0.74)	(0.38)
2. 旅運費	130.67	140.29	154.17	177.05	9.62	13.88	22.88	14.84
3.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23.28	90.62	111.71	119.67	(32.66)	21.09	7.96	7.13
4. 一般服務費	1,031.30	1,146.84	1,370.18	1,400.53	115.54	223.34	30.35	2.22
5. 專業服務費	353.19	301.01	323.68	341.48	(52.18)	22.67	17.80	5.50
6. 其他	99.90	102.07	100.46	76.24	2.17	(1.61)	(24.22)	(24.11)
三、材料及用品費	499.83	593.89	607.41	552.49	94.06	13.52	(54.92)	(9.04)
1. 用品消耗	457.34	530.16	555.93	515.69	72.82	25.77	(40.24)	(7.24)
2. 使用材料費	42.49	63.73	51.48	36.80	21.24	(12.25)	(14.68)	(28.52)
四、租金與利息	48.17	29.70	31.22	41.11	(18.47)	1.52	9.89	31.68
五、折舊、折耗及攤銷	786.15	772.84	844.13	877.65	(13.31)	71.29	33.52	3.97
六、會費、捐助、補助、 分攤、救助(濟)與 交 流活動費	340.31	351.68	425.88	398.61	11.37	74.20	(27.27)	(6.40)
七、其他	14.52	11.94	9.03	24.13	(2.58)	(2.91)	15.10	167.22
合 計	4,985.03	5,123.71	5,596.00	5,645.18	138.68	472.29	49.18	0.88

※ 附註：小數點第 3 位捨去

(二)宜審酌基金之財務及預估收支，注意現金流量之變動，研謀維持基金收支平衡

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 8 條規定「各校校務基金預算之編製，應審酌基金之財務及預估收支情形，並以維持基金收支平衡或有賸餘為原則」。經分析 貴校 96 至 99 年度決算現金流量表(表 4)，99 年度現金淨流出 658.20 百萬元，與 98 年淨流入 72.43 百萬元、97 年淨流入 227.95 百萬元、96 年淨流入 257.21 百萬元，相去甚遠。其中業務活動現金流量，4 年度均為流入，惟 99 年度流入金額僅 109.62 百萬元，減幅偏高(較 98 年-86%、較 97 年-79%、較 96 年-82%)，主要係本年度短絀金額及增幅偏高所致(短絀較 98 年+27%、較 97 年

+209%、較 96 年+3,816%)。另投資活動現金流量，4 年度均為流出，惟 99 年度流出金額高達 1,441.55 百萬元，增幅亦屬偏高（較 98 年+24.9%、較 97 年+15.18%、較 96 年+33.05%），主要係本年度固定資產增置金額較高所致。又融資活動現金流量，4 年度均為流入，99 年度流入金額為 673.78 百萬元，與以往年度之差異，主要係增加或減少負債所致。綜上分析，顯見 99 年度財務收支及現金調度規劃均有改善空間，嗣後籌編及執行預算宜審酌基金之財務及預估收支，注意現金流量之變動，研謀維持基金收支平衡。

表 4

國立清華大學校務基金現金流量表

單位：元

科目\年度	96	97	98	99
本期賸餘(短絀)	(14,643,978)	(185,277,822)	(449,795,096)	(573,328,337)
折舊等調整項目	621,771,476	728,920,610	1,229,794,582	682,950,196
業務活動淨現金流入(流出)	607,127,498	543,642,788	779,999,486	109,621,859
增加固定資產	(1,052,056,726)	(1,041,604,679)	(1,115,402,367)	(1,413,143,037)
其他項目變動	(31,737,552)	(209,839,688)	(37,826,008)	(28,416,260)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入(流出)	(1,083,794,278)	(1,251,444,367)	(1,153,228,375)	(1,441,559,297)
增加其他負債	346,778,739	445,393,631	213,856,555	207,711,061
增加基金-國庫撥款	100,000,000	101,573,000	101,573,000	199,190,000
增加公積	335,364,000	451,540,000	717,356,000	470,000,000
減少其他及長期負債	(48,260,239)	(62,825,018)	(587,138,059)	(203,111,419)
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入(流出)	733,882,500	935,681,613	445,647,496	673,789,642
匯率變動影響數	(1,439)	77,249	13,808	(55,472)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257,214,281	227,957,283	72,432,415	(658,203,26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2,287,116,509	2,544,330,790	2,772,288,073	2,844,720,48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2,544,330,790	2,772,288,073	2,844,720,488	2,186,517,220

(三)宜了解 99 年度用品消耗科目列支金額增加原因，研擬有效控管方案

99 年度各項費用彙計表-材料及用品費-用品消耗，預算數 622.56 百萬元，決算數 799.17 百萬元，較預算超支 176.61 百萬元，約 28.37%；上述科目 99 年度決算數較 98 年度決算數增加 155.06 百萬元，約 24.07%，增幅較其他各校為高(99 與 98 年度比較，交大減少 40.24 百萬元，約 7.24%；台大減少 40.83 百萬元，約 1.99%；成大增加 2.89 百萬元，約 0.29%；中央減少 21.14 百萬元，約 5.76%，詳表 5)。經就用品消耗科目深入分析，主要係報章什誌較上年度增加 88.94 百萬元(約 89.14%)、化學藥劑與實驗用品較上年度增加 73.11 百萬元(約 19.95%)等因素所致。據會計室說明，報章什誌係因配合學校教學研究需要，99 年度大量購置期刊等支出；用品消耗-化學藥劑與實驗用品-B 類，增加 47.17 百萬元(約 22.71%)，係因 99 年度較多計畫使用所致、用品消耗-化學藥劑與實驗用品-N 類，增加 14.10 百萬元(約 16.16%)，係因配合學校教學研究需要支用所致。綜上，宜了解 99 年度用品消耗科目列支金額增加及增幅偏高之原因，研擬有效控管方案。

表 5

5 校 96 至 99 年度材料及用品費-用品消耗比較

單位：百萬元

年度 學校	96(A)	97(B)	98(C)	99(D)	比較增減			
					(D)-(A)	%	(D)-(C)	%
清華	619.43	684.81	644.10	799.17	179.74	29.02	155.07	24.08
交通	457.34	530.16	555.93	515.69	58.35	12.76	(40.24)	(7.24)
台大	1,743.28	1,946.53	2,048.47	2,007.64	264.36	15.16	(40.83)	(1.99)
成功	758.68	851.16	984.85	987.74	229.06	30.19	2.89	0.29
中央	277.85	327.46	367.29	346.15	68.30	24.58	(21.14)	(5.76)

(四)辦理重大建設計畫，宜督促釐清責任歸屬及施工品質管理規定，並注意列管進度

貴校總務處營繕組辦理「學習資源中心新建工程」案，計畫經費 9 億 9,530 萬元，計畫期程為 97 年 8 月至 100 年 3 月，係屬學校重大建設之一，並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列管一億元以上公共建設計畫，謹研析辦理該重大建設計畫之過程，提出建議意見如下：

- 1、本案經區分專案管理技術服務案、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土木建築工程標、水電工程標、空調工程標等 5 案辦理發包，決標總金額 7 億 8,802 萬元，迄 100 年 5 月本所查核時，預計總工程進度 99.87%，實際總進度 98.32%，落後 1.55%，其中水電工程實際進度 91.73%，較預計落後達 8.20%。本案已逾計畫期程，惟尚未完工驗收，依契約規定，專案管理技術服務案廠商應負責整體進度之控管，宜督促釐清責任歸屬並檢討改進，嗣後辦理重大建設計畫並請注意列管進度如期完成。
- 2、教育部依據「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組織準則」等規定，成立施工查核小組，負責該部及所屬工程之查核。經查教育部施工查核小組，99.01.13 派員查核 貴校「學習資源中心新建工程」發現(土木建築工程標)缺點計有 24 項，其中 10 項屬工程專案管理技術服務及委託設計監造案之缺失；另水電工程標發現缺點計有 33 項，其中 17 項屬工程專案管理技術服務及委託設計監造案之缺失，其餘 16 項屬承包廠商施工缺失。前述缺失教育部於 99.01.19 發函，限於 99.02.26 前改善完成。 貴校 99.02.26 函復本案工程自 97.11.24 開工，迄教育部派員查核時，工程累計進度土木建築工程已達 57.99%(水電工程 10.87%)，查核發現專案管理廠商未依契約工項確實審查監造計畫書、監造單位對承包商之品質及施工計畫送審未予管制、未依契約內容訂定各材料設備及施工之品質管理標準等開工前置作業應行辦妥等缺失，顯示工程設計單位及專案管理單位似未善盡契約責任，宜督促改善。另 貴校函復教育部檢附土木建築工程改善對策及結果表，其中第 4 項「部分材料設備之審查，未確實核對相關性能證明文件」、第 8 項「部分材料進場前送審，承包商未提送詳實的性能證明文件，未符合工程需求」。據說明：本工程屋頂防水使用複合式防水材料，施工計畫書送審採用複合式防水材料 sp-300，業已檢附試驗報告…符合契約規定。惟查所附試驗報告為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7.07.02 所出具，工程業主為台灣土地銀行，工程名稱為「高雄博愛大樓新建工程-地上建築工程」，以前項材料試驗報告，證明

確實執行本工程進場材料設備之審查，宜了解是否妥適。

- 3、本案教育部查核發現缺失，貴校已依契約規定辦理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分別為工程專案管理單位品質缺失扣罰 1,500 元，監造單位品質缺失扣罰 4,500 元，土木建築工程施工廠商品質缺失扣罰 4,000 元，水電工程施工廠商品質缺失扣罰 20,000 元，總計扣罰 30,000 元，惟扣罰之金額相對於契約價款，恐難達警惕之效。嗣後宜檢討重大工程扣罰之要件及標準，督促承商落實施工品質管理規定，以提升工程品質。

(五)財產管理系統宜評估增加標籤條碼功能，以節省人力提升效率，並提高盤點準確度

貴校國有財產目錄總表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帳載財產數量 3,436,871 件，金額 6,248,273,121 元，其中機械設備帳載財產數量 43,330 件。經查貴校民國 99 年 10 月實施「財物盤點實施計畫」，抽點方式以各學院(處)為單位，每學院(處)抽點一至三個系所，每系所抽核一至二人所保管財產為原則，99 年度總計盤點機械設備 607 件，約占總數量 1.40%，抽點比率偏低，抽點結果間有發現未粘貼標籤 99 件、型號或序號漏登或不完整者 58 件、其他原因者 69 件等缺失。另貴校每年四至五月期間，辦理財產總清查，財產盤點責由使用保管人覈實盤查並作成盤查(點)紀錄，其未上網清點者作成「財產清點清查結果清單－未上網清點財產名單」，該項盤查(點)無法留下盤查(點)紀錄。綜上，宜檢討財產盤點作業流程及提升作業效率，財產管理系統宜評估增加標籤條碼功能，藉由盤點機快速掃描條碼清查盤點，留存盤點軌跡，節省人力並提高盤點準確度。

秘書處 業務報告

- 一、100 年校務評鑑工作已圓滿落幕，非常感謝各單位同仁全力參與及支援校務評鑑相關事宜。
- 二、教育部『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審查意見，已於 5 月 18 日到校，本校已請相關單位就審查意見填報回復意見，並已依限將修正計畫書報部。
- 三、本校邀請廣達電子林百里董事長及聯華電子曹興誠榮譽董事長，於 6 月 3 日(五)晚上 7-9 時，在台積館孫運璿演講廳對談「文化蒐藏」，活動圓滿成功。
- 四、訂於 6 月 24 日(五)下午 2-4 時於綜合第二大樓八樓國際會議廳，邀請教育部記者聯誼會會長、聯合報記者薛荷玉小姐蒞校演講，講題為「學校行銷」，希望藉由記者的角度，來了解學校如何行銷新聞事件，敬請各單位踴躍參加。
- 五、清華大學百年校慶北美慶典晚會於 5 月 21 日晚在加州庫比蒂諾 Flint Center 劇場舉行。兩岸清華人齊聚矽谷，共同慶祝母校百年校慶。陳力俊校長及北京清華大學校務委員會主任胡和平皆出席並致辭，活動圓滿成功。
- 六、秘書處為編輯百年校慶各項活動紀錄專輯，日前已向各單位徵集校慶活動相關內容的電子檔，目前僅收到部份系所的回覆，為期早日完成專輯的編製作業，敬請各單位儘快將資料電子檔擲交秘書處公共事務組。
- 七、計通中心學習科技組同仁已協助完成「百年清華經典風華」1~6 集(即「軌跡清華」、「學術清華」、「水木清華」、「印象清華」、「風采清華」、「願景清華」)線上發佈之工作；影片線上瀏覽網址如下：http://albums.cc.nthu.edu.tw/main.php?g2_itemId=447079。
- 八、關於校友會理監事百年校慶募款紀念銅雕壁畫之相關事宜，採購組已將採購案上網公告招標訊息，並於 6 月 2 日前彙整投標廠商之資料予校友服務中心，校友服務中心將於 06 月初召開廠商審查會，於當日公告審查結果後，將再請採購組進行後續議價事宜。
- 九、校友服務中心近幾個月已進行多項「精實管理」的作業改善方案，包括「校友證申辦作業」、「檔案分類建置」、「文件抽屜櫃標籤與分類系統建置」、「紙張使用管理」、「郵件寄發之備查資料電子化」、「郵票分類管理」、「部分輔助文件說明機制建置」、「辦公用品及公文之收納與管理改善」等，可配合校級「精實管理」案例與經驗分享之任務。
- 十、依據 100 年元月四日校務會議臨時動議提案三：「....為了達到全校工讀資訊透明化，應公平、公開提供校內工讀生招募等資訊」。已通告本校各單位若有招募工讀生需求時，務必至本校網路首頁「公告與活動」一欄，逕行登載用人啟事，公告類型為「一般」、活動性質為「工讀職缺」，俾便本校同學上網尋找合適之工讀機會。

校園規劃室 業務報告

- 一、預定於南校區研教五區興建之生醫科學館，由張瑪龍建築師事務所取得設計權，目前張建築師正在檢討建築物容積配置及交通動線問題。
- 二、綠能大樓「興建計畫書」預計 6 月底完成期末報告定稿後提報教育部。
- 三、校友體育館新建工程預計於 6 月 13 日辦理營造商評選。
- 四、創新育成中心概念設計已完成，目前正在檢討清華實驗室的容積配置與交通動線問題。
- 五、南校區二期擴校計畫於 100 年 5 月 31 日與新竹市政府研商遷墳代辦費金額及分年執

行計畫後，已重新規劃本校財力足以負荷之土地開發時程。

六、「人社二館新建工程構想書委託技術服務案」訂於 100 年 6 月 7 日上網徵選建築師。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業務報告

一、行政院院本部將於 101 年設置「性別平等處」，我國將從單一性別的「促進婦女權益」，邁向全體國民的「推動性別平等」。

二、本會於 100 年 4 月 7 日簽請研發處增修本校「新進人員研究獎辦法」第 2 條，若女性同仁於任職本校五年內懷孕生產，申請該獎項之期間得延長為七年。

三、申請調查案件：

本會自今(100)年 3 月至 5 月 30 日止，計接獲 6 件性平事件調查申請(檢舉)案。其中有 5 件性平事件申請(含檢舉)案；1 件為今年梅竹賽清交兩校火力班引發的性平議題。

四、本校已於 5 月 20 日完成 100 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專案評鑑。

五、本校已於 100 年 5 月 17 日校務會報通過「親心車證」(汽車使用)說明事項。已具有本校停車證之教職員工生，因懷孕有需求者，可向本會申請「親心車證」，並於友善車位停車，以減少勞動。

六、本校「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獎勵辦法」，已於 100 年 5 月 17 日校務會報通過。凡研擬本校性別平等教育政策(含法規與計畫)、為教育部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擔任本會性平事件調查小組成員，協助調查、處置、防治工作者、參與檢視、規劃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有具體事蹟者、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者、或研究計畫、研究論文、課程教學、教材研發、社團組織或其他積極參與或配合校園性別平等教育服務推廣活動而有具體事蹟之個人或團體，可向本會提出申請獎勵。

七、本會委員林昀嫻教授與黃曬莉教授，榮獲內政部「性別平等基本法委託研究案」參選研究企劃書第一名。

教務處 業務報告

- 一、100 學年度外國學生招生已於 4 月 21 日公布錄取名單，共招收 126 名學生（學士班 27 名、碩士班 67 名、博士班 32 名）。至於博士班招生已分 2 梯次於 5 月 12、19 日放榜，錄取人數為正取 366 人、備取 40 人。
- 二、大陸學生招生報名本校之考生，經「大學校院招收大陸地區學生聯合招生委員會」審查報名資格合格者共計 114 名（博士班 11 名，碩士班 103 名），通過本校系所審查者共 62 名（博士班 4 名、碩士班 58 名），已於 6 月 3 日將錄取名單上傳聯招會，6 月 8 日由聯招會統一放榜。另外，100 學年度臺灣聯合大學系統轉學生考試於 6 月 2~7 日報名，7 月 9 日考試，考場仍設於本校。
- 三、5 月 21 日本處與學務處、藝術中心、體育室合辦大一不分系學生家長說明會，目的在使學生對於學校環境及相關單位有初步認識，同時預先瞭解入學後的學習方式，計有不分系之 16 名學生出席，師、生及家長共 60 餘人參加。
- 四、99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士班期中成績預警作業至 5 月 27 日止，經統計預警科目數有 185 科，預警學生共 1,216 人（1,588 人次）。至於 100 學年度轉系所作業，已公告並通知各系所、學生，受理時間自 5 月 30 日至 6 月 27 日止。
- 五、5 月 30 日至 6 月 19 日進行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意見調查，共計 1,653 門課程（大學部 1,053 門、研究所 600 門）。此外，業已於 6 月 2 日 99 學年度第 7 次教務會議上修正教學意見調查表，修正重點包括評量等級加上對應分數、教師自選題及自訂題之評量等級加上「不知道（本題不計分）」選項、於「給本教師的建議」項下增加「避免性別偏見及歧視」選項，以及將第二部分「對本課程教學的意見」中「整體綜合意見」之題目移至該部分最後一項。新表適用所有卷別課程並將自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始實施。
- 六、配合衛生保健組政策，未來 2 個月以上之短期交換生均須於申請時同時繳交健康檢查表（大陸地區以教育部所列當地醫療機構為限）。另外，2011 年暑期大陸交換生接待家庭招募中，歡迎本校學生家庭、教職員工、校友報名接待，使之對臺灣民情文化有更進一步認識。
- 七、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桃竹苗教學助理徵稿活動，共錄取 15 篇稿件，相關文章已上傳至國立清華大學桃竹苗區域教學助理平台網站。至於本學期第 5 場學習系列講座已於 5 月 17 日舉行，共 167 人參加。而 99 學年度暑期讀書會已開放申請至 6 月 8 日，可申請類別包括「實驗室(lab)讀書會」、「社團讀書會」、「課程讀書會」、「同好讀書會」。
- 八、教務長、教學發展中心主任、招生組組長與註冊組組長於 5 月 26~27 日參加 99 學年度全國公私立大學校院教務主管聯席會議（地點在宜蘭大學）。會中除了針對主題——「大學要前瞻、保障學生權」，呼籲各校因應大法官 684 號釋憲案須仔細檢視現行法規外，會中之重點是關於招生與評鑑。尤其是未來之系所評鑑，重點會是在於學生成效之評估，該會議簡報資料可於宜蘭大學網站下載 (<http://www.niu.edu.tw/newniu/manager/index.php?nav=04>)，亦已於教務會議中轉知各系所。
- 九、6 月 11 日（週六）舉行 99 學年度畢業典禮，將恢復為學士班與研究所一起舉行，地點於田徑場（雨備計畫移至大禮堂）。不同以往，今年改依「學院系所別」（按成立時間先後）頒發學位證書，並邀請共同教育委員會主委、畢業生導師、指導教授出席。至於座位安排，台上為校長、貴賓、副校長、台聯大系統副校長、主秘、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長、各院院長及共教會主委；各系所主任、所長座位安排於台下專區，畢業班各屆導師、指導教授則與各畢業班同座。另外，畢業生代表致詞由畢聯會公開徵求，並經委員會審查後決定。

學務處 業務報告

一、綜學組

1. 教育部實習就業方案第二期（96~98 學年度）截至目前為止，本校共媒合成功 20 位畢業校友。
2. 第三屆傑出導師獎擬於 6/13 舉行頒獎典禮，獲獎導師分別為動機系陳榮順教授，電機系呂忠津教授及工科系巫勇賢教授，歡迎蒞臨參加。
3. 配合百年校慶，僑外生聯誼會、清華學院及 TFSA 親善大使團合作舉辦「2011 國際週系列活動」，包含百年一燴美食展、萬國百佬匯劇場、論壇——國際凹很大及萬國博覽會——環遊世界 1800 秒，產生極大迴響。

二、生輔組

1. 100 學年第 1 學期舊生申請學雜費減免，100/6/1-6/10 受理申請，已將相關資訊公告並寄發 e-mail 週知。
2. 99 學年第 2 學期學生獎勵作業已開始辦理，為配合註冊組成績結算及發放畢業證書期程，已通知相關單位須針對具有優良表現之同學，於 6 月 3 日前完成獎勵案核閱，以利學生獎勵資料登錄及操行成績核實。

三、課指組

1. 服務學習課程推動小組於 4/28 召開審查會議，審查通過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服務學習 54 門課程，提供 527 人選修。
2. 本校首創 CSI 國際參與工作坊於 4/11~4/30 舉行。配合百歲校慶 4/30~5/4 並邀請服務據點——尼泊爾、迦納、坦尚尼亞及印尼四地 8 位貴賓來訪。台聯大國際志工今年擴大招募至 30 人，分「甘肅團」及「陝西團」。
3. 本校熱舞社 18 名學生至北京清華百歲校慶晚會演出，展現獨特舞台風格，獲得熱烈迴響。4/17 清華紫荊季活動，採「向全國民眾開放校園」之概念舉辦活動，當天並配合校內 8 個校友會舉辦一日營，總計約 2 千餘名高中生前來參訪清華。
4. 99 學年度社團評鑑結果出爐：第一名為原住民文化社、第二名福智青年社、第三名啦啦隊。
5. 為配合畢業典禮校園巡禮及熱絡校園氣氛，將於 6/11 畢業典禮當天，下午 16:15-18:10 於小吃部前野台舉辦「壹壹似水年華畢業季——社團輕唱驪情」活動。

四、住宿組

1. 4/13 日完成 100 學年度大學部學生宿舍一般候補作業。5/2-5/9 完成研究生舊生 99 暑期及 100 學年宿舍申請作業，新生部分於 5/20-6/7 開放上網申請。
2. 暑期規劃進行新齋及善齋整修工程，暑假期間將全面淨空不安排學生住宿，整修工程案已送營繕組辦理中。
3. 善齋將改為關懷宿舍針對無障礙設施及空間進行改善，提供身心障礙學生住宿，計有單人套房 6 間(附有陪宿床，提供重度身心障礙學生住宿)、雙人房 12 間 24 房(提供中、度身心障礙學生住宿)。
4. 清齋新建工程自辦採購項目「清齋網路工程」及「IC 儲值機、電錶及管線配置工程」已完成招標，目前辦理各項寢具、冷氣機、洗衣機、冰箱等採購作業中。

五、諮商中心

1. 日前發生化工系洪同學事件，諮商中心已啟動校園輔導關懷機制，除發出全校性的關懷信件及危機事件處理參考表外，亦針對與該生主要接觸的師生及家屬給予適時地陪伴與相關的協助，同時接受公視採訪，希望避免憾事再次發生。
2. 本學期在教務處發佈的預警通知裡，加入諮商中心資源的介紹(如：心理測驗)，藉此希望能協助學習有困擾的學生，已有家長的諮詢電話，學生來做測驗。
3. 本學期主題輔導週「享受吧！清華樂活嘉年華會」已全數辦理完畢，參與者總計約 650

人次，學生參與踴躍、反應熱烈。

六、體育室

1. 99 學年各運動代表隊優異成績：100/5/6~100/5/10 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本校榮獲 6 金 7 銀 3 銅佳績，在全國 159 所大專校院中，總排名第 11 名。
2. 4/16 百歲清華健康行，開放市民參加，活絡校園與社區情誼，頗受各界好評。
3. 4/23 百歲清華全校環校路跑開放民眾報名，報名人數高達 2915 人(含教職員工生、校友及社會人士)，獲得熱烈迴響。
4. 5/27、5/31、6/1 辦理運動心理學講座，視學生回應意見後，作為評估下學期後續辦理依據。

總務處與環安中心 業務報告

一、文書組

1. 電子公文線上簽核系統」建置案，已於 4/20 及 4/22 二日，完成自然人憑證發卡事宜，同時於 4/19 邀請系統廠商至校務會報進行簡報，刻正進行硬體評估及採購程序。

二、出納組

1. 為落實經管財務人員定期輪調制，於 100.05.17 完成每 3 年之工作業務全面輪換。

三、保管組

1. 本校教職員宿舍管理費調漲案經宿委會討論確定，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25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簽請校長核定，自 100.06.01 開始實施。
2. 依據教育部要求，本校單價 6001 元-10000 元非消耗品比照財產納管，100.05.27 召開說明會，自 100.6.1 開始上線實施；另碳粉匣及墨水匣二項特定消耗品，100.08.01 開始登錄。

四、事務組

1. 含塑化劑之起雲劑事件，5 月 25 日加強清查校內各餐廳、服務性廠商所販售之食品、飲料外，並且於 5 月 27 日與學校餐廳食品安全與負責人座談，加強宣導教育與自主管理。
2. 校內流浪狗目前滋擾事件較多，新竹市環保局動物收容中心於 5 月 23 日入校誘捕野狗，5 月 29 日已將疑似咬人的野狗捉到關在狗舍，將請受害者指認並與懷生社協商後續事宜。

五、營繕組

1. 學習資源中心旺宏館：土建工程於 100.5.13 竣工，監造及 PCM 於 100.5.19 完成竣工查驗；5.31 實際進度水電 97.80%，空調 99.80%；100.6.1 進行第 6 次消防檢查未通過。
2. 教學大樓台達館：100.4.28 完成複驗，於 100.5.26~6.3(系所)進行點交作業，公共區域部份已請電資院協調進行點交，時間目前尚未確定。
3. 荷塘至人社院間共同管道：100.4.21 承商申報竣工，會同相關單位辦理竣工確認，目前缺失改善完成，惟廠商細部設計書圖 PCM 仍在審查中。
4. 清齋新建工程：100.05.29 預定進度 99.95%，實際 95.66%。目前工程進度仍落後，已要求承商辦理趕工，主要辦理外牆磁磚收尾、鷹架拆除作業及內部裝修等工程。
5. 宜蘭園區公共設施工程：100.05.31 預定進度 15.06%，實際 16.899%，北捷進土 5 月底累計進土 168,975m³，新城溪進土 9,084 m³。現因天氣陰雨影響，目前暫時停止進土。
6. 多功能運動館：工程案第二次上網招標，100.6.3 資格標有一家，100.6.13 評選。
7. 學人宿舍新建工程：預定 100.6.8 設計監造案之招標前評選會議，8 月招標。

六、採購組

1. 化學、數學、化工三系課桌椅採購遭匿名檢舉案，因考量排課在即、評選結果剛好都是最低標廠商，因此已簽奉核定皆繼續履行採購程序。
2. 100.1.1-5.30 止，計辦理免稅令 82 件，並完成財物採購內購 160 件、外購 80 件、勞務採購內購 71 件、外購 6 件及圖書採購 14 件，總計完成 331 件採購案。

七、駐警隊

1. 99 學年度之機車證申請約 6945 張；腳踏車證約 3484 張；汽車證約 2552 張。
2. 發卡中心完成 19 個行政規費小額消費點設備安裝。

八、環安中心

1. 100 年度全校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暨申報作業已完成採購作業，6 月 1 日起實施現場勘查。
2. 教育部於 100.5.20 蒞校進行校園環境與安全管理現況調查暨績效評鑑。
3. 自強樓隔音窗工程及第二招待所洗衣房隔音窗工程施作完畢。
4. 辦理 100 年度毒性化學物質災害緊急應變演練及教育訓練計畫案。

研發處 業務報告

一、綜合企畫組

1. 恭賀電資院鄭克勇院長榮獲財團法人潘文淵文教基金會 2011 年研究傑出獎。
2. 恭賀化工系湯學成副教授榮獲中央研究院「2011 年輕學者研究著作獎—生命科學組」。
3. 國立清華大學「邁向頂尖大學」研究中心計畫自即日起接受申請，分為核心設備及整合型計畫二種。核心設備以研究中心為單位，於 2011 年 6 月 13 日(一)前由各頂尖中心召集人，將申請案上傳至申請網頁。整合型計畫，欲申請者請於 2011 年 6 月 13 日(一)前至本校「校務資訊系統」>「研發處資訊系統」>「資訊系統入口」>「頂尖研究中心計畫」，線上繳交完整申請書。
4. 國科會 100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申請案開始辦理，符合申請資格名單已通知各院協助進行後續作業辦理，請各院於 6/6 前將符合資格者之申請資料及電子檔擲回研發處，俾彙送校級「專案評選小組會議」審議。
5. 100 年第二梯次傑出學術研究出版獎勵預計 6 月初公告申請流程。申請標的為已完成審查之工學院 CMES-Computer Modeling in Engineering & Sciences 期刊、電資領域會議論文、專書、人社領域期刊、A&HCI；專書之專章將再開放人社領域教師申請。
6.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在台成立跨國頂尖研究中心計畫第二期計畫，本校共有 3 件申請案(先進軟物質影像中心-工科系陳福榮教授、超快積成光電子系統中心-電資院鄭克勇院長、薄膜太陽電池跨國頂尖研究中心-電子所黃惠良教授)，預計 6/15 公告第一階段審查結果，邀請通過者提送完整計畫書、100/8/31 完整計畫書截止收件、100/12/1 計畫核定通知、101/1/1 簽約執行。
7. 「第 18 屆東元獎」自 5 月 1 日起至 7 月 15 日止受理申請或推薦，請逕上 <http://www.tecofound.org.tw/teco-award/2011> 查詢與申請。
8. 「2011 東元科技創意競賽」即日起至 7 月 15 日止受理報名，請逕上 <http://www.tecofound.org.tw/greentech-contest/2011> 查詢與報名。

二、計畫管理組

1. 國科會函告該會補助之「國家型科技計畫(不含產學合作計畫)」、「跨領域整合型計畫」及「醫療器材跨部會發展方案」之「博士後研究人員」，相關費用將隨補助計畫一併核列於計畫經費核定清單之「研究人力費」，自 100 年 5 月 19 日起「不」得另案依「國科會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作業要點」申請補助。且經費需專款專用，不得變更/流出為其他用途，計畫執行結束時應將餘額繳回；依規定辦理流入之經費亦同。
2. 經濟部學界開發產業技術計畫「一般型學界科專計畫」有 1 件申請案(奈微所范龍生教授)。
3. 經濟部學界開發產業技術計畫「工業基礎技術政策性項目」共有 4 件申請案(化工系鄭西顯教授、動機系劉承賢教授、電子所鄭克勇教授及積體電路中心李政崑教授)。
4. 100 年度國科會產學合作計畫—先導型有 1 件申請案(物理系潘犀靈教授)。
5. 100 年度國科會產學合作計畫—應用型獲通過 1 件申請案(材料系闕郁倫教授)(計畫陸續核定中)。
6. 100 年度國科會產學合作計畫—開發型獲通過 1 件申請案(動機系王訓忠教授)(計畫陸續核定中)。
7. 100 年度國科會產學合作計畫—能源國家型開發型獲通過 2 件申請案(材料系賴志煌教授及電機系朱家齊教授)。

產學合作營運總中心 業務報告

一、產學企畫組

1. 於 100 年 1 月新建置完成本校產學研發資訊網路平台，內容包括學術研發成果及產業資訊，提供本校教授之學術專長、產業領域、專利、技術等資訊，另建置約 1,700 筆國內產業領域的廠商名錄資訊，提供校內教授產學合作參考。歡迎本校教授及產業界利用這個可以挖寶的平台進行各項產學合作的交流。
2. 產學合作營運總中心榮獲中國工程師學會 100 年「產學合作績優單位獎」，全國計有 7 所公立大專校院獲獎，其他得獎學校為成功大學、中央大學、高雄應用科技大學、交通大學、屏東科技大學、台灣大學電機系。
3. 本校首次與財團法人紡織產業綜合研究所於 99 年底簽署合作協議書，於本校成立「紡織技術發展卓越中心」，合作推動紡織技術創新前瞻學研計畫，共同攜手提升國內紡織產業的創新研發能量。100 年度通過化工系馬振基教授、材料系廖建能教授及產學企畫組等 3 件合作計畫案。

二、智財技轉組

1. 100 年 5 月 31 日止技術移轉（含先期技轉）共計 28 件，授權金收入 1014 萬元。
2. 100 年 5 月 31 日止專利申請新案共計 59 件；專利獲證 51 件，其中美國專利獲證 37 件，台灣專利獲證 14 件。
3. 5 月 25 日參加台科大主辦【100 年度台灣技術聯盟綠色能源技術博覽會】，邀請鄭副校長及王訓忠教授技術發表，並展出金仲達教授、楊長謀教授、季昀教授及賴志煌教授等人之技術海報。後續已有廠商表示合作意願並安排媒合會議。
4. 5 月 27 日參加中山大學主辦【2011 年醫療器材技術服務聯盟媒合發表會】，展出洪健中教授之麻醉藥微感測技術，已有廠商表示合作意願。
5. 6 月 14-16 日將參加【2011 台北國際光電週】系列活動之「前瞻光電學術專區」，展出多項本校前瞻光電技術；並邀請鄭副校長、劉大俊教授及周卓輝教授於研討會及技術發表會中進行技術發表。

三、創新育成中心

1. 進駐狀況：

(1) 截至 5/17 止，進駐家數 31 家、累積進駐家數 107 家(含健鼎、聚晶)；場地收入 850,160 元。

(2) 育成中心於 4/22 舉辦第 2 次進駐審查會議，本次通過審查廠商名單如下：

公司名稱	簡 介
中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與本校許文勝教授等人共同開發設計風洞量測風扇葉片的風阻及效能，及工具軟體驗證，針對各式葉形、扭力等參數進行最佳化設計，生產高效率的散熱風扇與風力發電葉片。
鉅芒文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由本校數學系校友黃柏鈞博士所創立，主要將西洋占星、印度占星、中國八字及中國紫微等千年的統計學，利用網路科技的應用上，與社群概念結合，期許成為亞洲區最大算命平台。
鴻林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由本校生科系校友林李冠林博士所創，主要以發展高階技術生產特定生化原料為主，後續預計以蝦紅素為軸與本校生科系黎耀基教授及張大慈教授做技術開發合作。

(3) 育成中心於 5/11 舉辦第 3 次進駐審查會議，通過審查廠商名單如下：

公司名稱	簡 介
勝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產品以觸控面板之控制 IC 為主，配合 Touch Sensor 之設計，可以達成單指點選座標偵測，中階機種及高階更可

	偵測二指以上之接觸同時偵測，並包含手勢辨認(Gesture Recognition)；未來預計與資工等系所老師合作。
--	--

2. 獲獎（補助）狀況：

- (1) 100 年非育成企業旺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獲政府補助經濟部工業局「生物技術研發成果產業化技術推廣計畫」740,000 元。

3. 產學合作狀況：

- (1) 育成中心與創投公會於 5/19 共同舉辦新興產業示範基金設立推廣說明會暨資金媒合會，計 3 家進駐廠商(中研應用、厚翼科技及艾美克視訊)及 18 家創投夥伴參與，後續並將進行資金撮合。
- (2) 亞洲最大資通訊專業展—「2011 年台北國際電腦展」於 2011 年 5 月 31 日起至 6 月 4 日止舉行，主辦單位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TAITRA)舉辦一系列媒體活動包括展前國際記者會暨新品發表會、媒體歡迎茶敘、開幕典禮及閉幕記者會；清華大學創新育成中心進駐廠商總計有 4 家參與，分別是艾美克視訊、瑩端數位、中研應用感測及欣承科技，藉由參展增加媒體上的曝光，使廠商有機會成功拓展國際市場。

國際事務處 業務報告

一、國際訪賓

- 1.100 年 6 月 1 日大陸地區科技部曹健林副部長等 5 人及工研院陪同人員 2 人來訪，由馮達旋副校長主持會議，葉銘泉副校長、劉容生系統副校長、王偉中國際長、光電中心潘犀靈主任及光電所孔慶昌所長出席接待座談會及午宴，共同討論雙方學術合作事宜。
- 2.100 年 6 月 1 日法國在台協會金默言文化處長等 3 人來訪，與王偉中國際長討論台法學術合作事宜，會後並安排參訪外語系，瞭解法語課程在本校推廣情形。感謝外語系協助安排。
- 3.100 年 5 月 15-19 日印度 Indian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Delhi 國際長 Prof. Ashok Gupta 及研究學院院長 Prof. K. Gupta 應邀教育部邀請訪臺，訪臺期間由本校負責外賓行程、交通、食宿等相關安排，由本組同仁陳欣怡全程陪同外賓拜訪國內 5 所學校及拜會教育部國際文教處林文通長；其中 5 月 16 日該 2 位外賓來校訪問，參訪工學院後，由王偉中國際長主持會議，電資院鄭克勇院長、工學院戴念華副院長及理學院李昀副院長出席，共同討論雙方更多具體學術合作活動，如雙邊學術研討會等。感謝工學院協助安排。
- 4.100 年 5 月 25-28 日 Norwich University 副校長 Prof. Guiyou Huang 由本校馮達旋副校長邀請前來本校參訪，分別訪問腦科中心、電資院、人社院、科管院、工學院等參觀，本處負責所有食宿安排、文化參觀等活動。
- 5.100 年 5 月 26 日浙江高等教育廳劉希平廳長等 17 人參訪，分別參觀腦科中心及奈材中心，訪問座談會由陳力俊校長主持，會後午宴，交流討論國際事務之經驗與資源。

二、國際學術合約

- 1.湖南大學擬與本校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現正簽請校長同意中。
- 2.本校擬與瑞典林雪平大學續簽雙聯學位合約(2011-2014)，已簽請鈞長同意，由陳信文教務長簽署合約後，已將合約寄至該校進行後續簽約事宜。
- 3.本校擬與荷蘭萊登大學續簽學術合約，已簽請鈞長同意，由校長簽署合約後，已將合約寄至該校進行後續簽約事宜。
- 4.本校目前正與德國阿亨大學(RWTH Aachen University)、柏林工業大學(Technische Universität Berlin)與馬來西亞砂拉越大學(University Malaysia Sarawak)進一步洽談合作交流協議。
- 5.本校與南京航空航天大學已經教育部報備核准，目前已由校長同意簽署，將寄合約至該校進行後續簽約事宜。

三、國際學生

- 1.100 學年度秋季班新生國際學生獎學金合格申請人數為 49 人，錄取人數為 32 人(博士班 12 人，碩士班 16 人，學士班 4 人)。
- 2.清華大學國際訪問獎第二期開始受理。

共同教育委員會 業務報告

一、共同教育委員會

1. 感謝總務處、電資院、研發處協助整理教育館週遭環境。
2. 奉准聘任彭森明教授為「清華榮譽講座」。

二、通識教育中心

1. 陳校長自本(99)學年度起聘任美國約翰霍普斯金大學物理系錢致榕教授為本校顧問，期仰仗錢教授的專業與開課經驗，協助本校自然科學通識課程之規劃與推展。為提供合宜的自然科學通識課程供校內教師參考，通識教育中心目前正積極邀請校內外自然科學領域資深教授參與授課，增加清華自然科學通識課程，現已獲得台灣大學數學系退休教師史英教授同意，擬於 100 學年度到清華大學開授數學領域相關通識課程。錢致榕教授亦將於 100 學年度上學期開授「日常物理」課程。
2. 配合通識中心成立 20 年與本校百歲校慶而製作的「通識清華：通識教育中心成立二十週年暨百歲校慶」特輯，已於 5/16(一)印製完成，約 200 頁，並列入「國立清華大學百年校慶系列叢書」。
3. 有鑒於日前處理兼任問題課程之經驗，以及校方的建議，本中心除定期辦理「專／兼任教師座談會」，宣導本校通識教學理念與規範外，同時擬建立兼任教師課程之監督考核機制，以有效維護通識課程教學品質。

三、師資培育中心

1. 100 學年度教育學程新生遴選作業訂於 100.6.11 辦理。
2. 獲教育部補助辦理「100 年教育部推動大學師資生實踐史懷哲精神教育服務計畫」，總經費 28 萬 6735 元整。
3. 100.5.12~13 辦理屏北中小清華原住民教育實驗專班教育考察交流活動圓滿完成。
4. 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受評時間為 103 年度上半年。

四、體育室

1. 5/18 全校游泳賽辦理完畢，感謝各單位的參與。
2. 100 年度校務評鑑-體育類專案評鑑於 5/18 辦理完畢，感謝長官與會及協助。
3. 5/27(星期五)晚間 6:30-9:30 於工程一館 107 演講廳邀請洪聰敏教授講授「實用運動心理學」。

五、軍訓室

1. 教育部為落實學校推動全民國防教育，凝聚全民國防共識，訂頒「各級學校推動全民國防教育實施計畫」，本校將依該辦法規定之五大課程領域（國際現勢、國家政策、國防科技、防衛動員及全民國防）逐步調整授課內容，預計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全面實施全民國防教育課程。
2. 100 年預備軍官、預備士官將於 5 月 30 日公佈錄取名單，將轉發國防部錄取通知單給考生本人囑其妥慎保管。另 6 月 1 日以電子郵件通知延畢同學，至本室辦理緩徵手續，俾彙整後送各縣市政府兵役科辦理緩徵後續相關事宜。

六、藝術中心

1. 【台積心築藝術季】舉辦「經典講座—李商隱詩歌的美麗、銳感與深情」自 5 月 13 日起至 6 月 10 日止的每週五晚上 7 點於清大合勤演藝廳開講，由台大中文系教授一方瑜老師帶領觀眾欣賞李商隱的詩歌美學。
2. 邀請旅美數位藝術家—葉謹睿於 6 月 3 日上午假教育館 311 教室舉辦「從藝術的石榴裙下往上看—數位藝術家葉謹睿旅美求學及創作經驗談」講座，並自 6 月 8 日起至 6 月 23 日止於清大藝術中心展覽廳展出其個展：【超級「低」科技】，歡迎全校師生前往觀賞。

七、學習科學研究所

1. 北京清華大學心理系邀請學科所於 4 月 23 日共同舉辦「海峽兩岸清華大學心理、學習、文化學術論壇」研討會一天(共 11 篇論文)，以慶祝兩岸清華百年校慶。本校有 5 位教師參加並發表論文，有學習科學所所長黃曬莉教授(互補型的文化比較研究：以盼望理論雙元性研究為例)、師資培育中心鍾文宏助理教授(雙碼理論和認

知負荷理論：強化認知心理學與多媒體設計的連結)、通識教育中心陳舜文助理教授(道德判斷的雙重歷程模式)、陳永龍助理教授(亞裔美國人的求學目的：種族及文化因素之影響)及外語系許淳潔助理教授(兒童學習中文關係子句之探討)。學術活動業於4月23日圓滿結束，我校教師們收獲頗多，北京清華心理系期待這樣的交流可以繼續下去，未來亦有合作研究的可能。

2. 100學年度碩士班招生作業已辦理完成，15名正取生全數完成網路報到(甄試入學5名；考試入學10名)。本所訂於6月9日(星期四)下午舉辦「100級迎新茶會」，本所13名教師與10名學長姐將全員出席茶會歡迎新生，協助新生提前作好入學準備與凝聚對本所的向心力。

計算機與通訊中心 業務報告

一、通訊、網路與伺服器

1. 校區 MX email 系統升級作業完成，每位使用者由 2GB 提升至 10 GB，信件保留 60 天。
2. 虛擬主機服務使用現況：(1)已申請 45 件（行政單位 16 件、系所單位 14 件、本中心 15 件）；(2)資源使用，CPU 使用率約 24%、記憶體使用率約 12%、儲存空間使用率約 49%。歡迎各單位善用此一服務，節能減碳。相關資訊請參考 http://net.nthu.edu.tw/2009/virtual_host。
3. 本中心(含竹苗區網中心)5 月 25 日通過教育機構資安驗證中心稽核複驗，確認中心資訊安全管理(ISMS)持續有效。

二、校務資訊系統

1. 協助秘書處執行「校務行政滿意度問卷調查作業」。
2. 碩士班招生考試、碩士在職專班、台聯大碩士班招生試務作業結束。現進行錄取生報到。博士班招生試務作業進行中，系統持續配合修改。
3. 因應考選部國家考試應試學歷資料查驗作業，新增「國考應試學歷查驗」程式供註冊組使用。
4. 因應審計部對物品管理的要求，擴充原「財產資訊系統」為「財物資訊系統」，並將「物品」納入系統管理範圍，系統主要擴充及修改部分，於 5/31 正式上線。
5. 會計室與出納組受款人資料整合計畫於 4/19 完成第一階段出納端系統佈署與測試，並於 5/17 正式上線與委外之請購、會計系統聯合運作。

三、數位學習與數位內容

1. 配合畢業典禮，校首頁建置 Flash 動畫。
2. 與工研院資通所合作進行 P2P 平台網路直播測試，畢業典禮正式採用。
3. 「整合型網站管理平台」推動狀況：今年 5 月底共有 130 個網站申請(行政單位 52 個、教學單位 62 個、研究單位 16 個)，已有 82 個網站完成上線。「網站改版建置個別輔導」、「網站外觀，說改就改，想變就變！」網頁美工小班式教育訓練進行中。歡迎各單位積極善用平台、進行網頁改版與充實網站內容，建置具清大風格的網站，相關資訊請參考 <http://iws.web.nthu.edu.tw/>。
4. 截至 6/1 日止計有 2,430 位同學登入 e-Portfolio 系統。學習歷程上傳了 1,662 筆作業，我的履歷上傳了 744 筆專案及創意作品。

大學排名

1. 2011QS 工程, 生醫、科學、人文領域排名計 20 項公布, 本校 10 項列入排名。(CPP: Citations per Paper)

University	化學	化學CPP	物理	物理CPP	材料	材料CPP	資訊	資訊CPP	臨床醫學	臨床醫學CPP	電機	電機(CPP)	化工	化工CPP	機械	機械CPP	語言	語言CPP	英語與文學
香港科大	44	54	57	109	35	78	26	52			28	36	53	60	44	75			104
香港大學	47	64	61	132	47	112	41	63	45	132	21	7	76	118	56	76			21
香港中文	124	113	95	115			60	103	147	193	59	108	145	56	88	69	27	108	47
中國科大	84	135	58	146	48	62	103	188	130	147	69	104			71	111			188
新加坡	15	75	20	93	12	25	12	82	18	174	10	57	10	27	10	37	15	105	16
北京大學	30	143	27	172	29	103	45	184	101	200	36	170	32	116	35	99	14	107	19
清華大學	158	177	136	168	72	124	141	147	156	191	157	167	113	150	138	97	75	103	116
南京大學	155	158	146	174	77	129					192	184	137	103	168	185			141
台灣大學	78	185	68	158	38	133	112	141	82	196	78	140	69	154	94	164	51	81	37
北京清華	53	169	37	186	33	169	43	189	138	199	40	182	42	177	38	188	63	110	66
浙江大學					91	160					149	186		199	148	199			
交通大學					183	175													
成功大學					127	171			182	197							104	80	167
政治大學																			131

2. ARWU(上海交大)兩岸四地大學排名。

名次	學校	總分	10%		10%		10%		5%		10%		10%		5%		10%		5%		5%		5%	
			頂尖論文	國際論文	國際專利	科研經費	教師獲獎	高被引科學家	博士學位	校友獲獎	博士學位授予	研究生比	留學生比	師生比	辦學經費									
			總量	師均	總量	師均	總量	師均	總量	師均	總量	師均	總量	生均	總量	師均	總量	生均	總量	師均	總量	生均	總量	生均
1	清華大學（北京）	100	76	34	88	54	100	57	100	47	0	0	0	0	75	71	30	66	71	84	14	90	98	54
1	臺灣大學	100	74	44	93	77	52	40	62	39	0	0	100	26	93	86	32	39	57	79	12	59	61	30
3	香港大學	97.1	59	64	50	76	13	18	86	100	0	0	80	39	98	0	0	38	100	71	64	66	100	100
4	清華大學（新竹）	93.1	43	87	33	91	34	88	22	47	0	0	0	0	99	100	100	19	92	87	8	48	19	25
5	香港科技大學	89.3	18	40	28	87	34	100	20	48	0	0	100	100	93	0	0	10	53	55	68	57	49	88
6	香港中文大學	87.5	20	15	48	50	14	13	54	43	100	100	80	27	78	0	0	17	30	68	45	84	96	83
7	北京大學	78.4	100	40	91	50	11	6	52	22	0	0	0	0	73	0	0	94	90	98	13	82	64	29
8	交通大學（新竹）	70.3	23	39	38	90	41	90	16	29	0	0	20	15	95	0	0	18	73	100	9	51	21	25
9	中國科學技術大學	66.9	85	88	52	74	2	3	14	15	0	0	20	9	56	0	0	35	87	93	0	69	22	22
10	浙江大學	65.4	39	14	100	48	6	3	83	30	0	0	0	0	66	0	0	80	68	81	6	76	71	26
11	香港理工大學	63.2	1	2	41	72	28	46	16	21	0	0	80	45	89	0	0	10	32	44	49	50	66	58
12	陽明大學	63	32	100	23	100	8	32	\	\	0	0	0	0	82	0	0	6	44	93	8	84	10	36
13	中央大學	61.7	39	79	25	71	23	60	\	\	0	0	0	0	96	0	0	12	58	80	8	50	16	23
14	成功大學	60	2	2	61	79	14	17	65	64	0	0	40	17	84	0	0	24	55	80	12	57	31	23
15	上海交通大學	59.6	28	11	88	47	8	4	51	21	0	0	0	0	67	0	0	63	58	79	9	83	70	31
16	復旦大學	58.8	46	23	62	43	5	3	27	14	0	0	0	0	68	0	0	57	69	86	19	82	52	29
16	南京大學	58.8	81	47	55	44	5	4	23	14	0	0	0	0	74	0	0	46	64	80	4	76	31	19
18	香港城市大學	53.8	0	0	38	57	8	10	16	18	0	0	60	28	69	0	0	11	29	40	34	94	63	88
19	臺灣科技大學	49	0	0	16	66	16	62	8	24	0	0	20	27	97	0	0	7	52	72	9	46	10	19
20	南開大學	48.7	34	21	33	28	2	2	11	7	0	0	0	0	75	0	0	49	74	77	8	78	29	19
21	哈爾濱工業大學	47.8	0	0	52	28	2	1	54	22	0	0	0	0	64	0	0	72	67	67	3	72	61	23
22	華中科技大學	47	0	0	50	25	3	1	33	13	0	0	0	0	51	0	0	100	87	60	4	58	57	16
23	中山大學（高雄）	46	0	0	22	77	11	34	\	\	0	0	0	0	95	0	0	9	55	84	7	52	13	23
24	中國農業大學	44.7	32	25	34	37	1	1	37	30	0	0	0	0	62	0	0	32	61	52	1	72	33	26
25	武漢大學	44	2	1	36	17	2	1	31	11	0	0	0	0	60	0	0	85	69	63	5	66	57	17
26	吉林大學	43.6	15	4	44	16	1	0	20	6	0	0	0	0	49	0	0	93	60	61	4	72	49	13
27	北京師範大學	43.3	4	2	27	25	0	0	13	9	0	0	0	0	85	0	0	35	58	92	12	86	26	21
28	長庚大學	43	4	7	27	73	14	34	12	25	0	0	20	17	68	0	0	2	11	55	3	83	12	27
29	北京航空航太大學	42.7	0	0	21	17	3	2	36	22	0	0	20	5	69	0	0	33	47	77	5	84	49	33
30	中山大學（廣州）	41.7	5	2	47	25	4	2	26	11	0	0	0	0	69	0	0	62	59	53	4	61	44	15
31	中國人民大學	40.6	0	0	5	5	0	0	6	4	0	0	0	0	77	0	0	55	92	81	13	75	24	17
32	中興大學	40.3	0	0	27	59	7	14	\	\	0	0	0	0	95	0	0	12	45	70	8	50	18	20
33	天津大學	38.4	6	4	32	26	2	2	21	13	0	0	0	0	62	0	0	37	54	65	2	78	25	16
34	北京理工大學	38.3	0	0	20	17	0	0	36	24	0	0	0	0	61	0	0	34	51	68	2	88	39	29
35	廈門大學	38.1	30	15	26	17	2	1	18	9	0	0	0	0	61	0	0	36	43	62	5	70	29	14
36	東南大學	38	12	6	34	25	5	4	31	17	0	0	0	0	58	0	0	26	33	73	4	76	29	16
37	同濟大學	37.2	1	0	28	15	0	0	38	16	0	0	0	0	55	0	0	38	37	72	8	80	44	20
38	大連理工大學	36.9	2	1	39	31	2	1	20	12	0	0	0	0	63	0	0	34	48	66	1	63	30	15
39	香港浸會大學	36.5	1	4	12	53	1	4	3	9	0	0	0	0	92	0	0	2	17	46	39	55	32	77
40	西安交通大學	35.7	0	0	41	29	1	1	19	10	0	0	0	0	52	0	0	26	32	75	5	76	33	18

3. 2011 年 ESI 2001-2011 本校入榜 7 個項目表現，比較對象為 QS 2011 年亞洲排行前 40 校。

QS 2011 亞洲排名	University		ESI 2001-2011 CPP 排序 (QS 2011 亞洲排名前 40 校)							
			化學	物理	材料	工程	生物	資訊	臨床醫學	全校
21=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NTU)	Taiwan	23	18	17	11	23	10	20	21
31	National Tsing Hua University	Taiwan	18	25	13	23	28	12	31	27
32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Taiwan	32	32	28	19	21	19	19	31
40	National Yang Ming University	Taiwan					27		23	17
1	Hong Kong UST	Hong Kong	1	7	5	1	8	1	14	9
2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Hong Kong	2	16	4	5	10	4	1	4
3	National University of Singapore (NUS)	Singapore	9	20	1	4	5	3	11	13
4	The University of Tokyo	Japan	4	2	18	14	1	5	4	1
5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Hong Kong	6	19	2	3	18	6	7	14
6	Seoul National University	Korea, South	14	3	9	16	19	14	22	18
7	Kyoto University	Japan	5	10	16	13	3	17	3	3
8	Osaka University	Japan	13	12	24	29	4	20	2	2
9=	Tokyo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Japan	21	4	20	26	11	22	17	15
9=	Tohoku University	Japan	11	8	23	15	13	24	12	10
11	KAIST	Korea, South	12	22	14	21	12	15	8	25
12	POSTECH	Korea, South	3	14	10	7	15		5	6
13	Peking University	China	22	21	8	25	25	16	26	23
14	Nagoya University	Japan	7	5	29	17	9		13	5
15	City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Hong Kong	8	11	3	2		2		24
16	Tsinghua University	China	31	26	31	30	33	18	27	34
17	Nanyang Technological University (NTU)	Singapore	26	23	19	8	26	13	35	33
18=	Kyushu University	Japan	17	30	21	18	14	9	6	11
18=	Yonsei University	Korea, South	16	1	22	27	22	25	30	20
20	Hokkaido University	Japan	15	24	25	32	17		9	16
21=	Fudan University	China	25	28	7	20	35		28	26
23	University of Tsukuba	Japan	24	6	15	22	2		16	8
24=	Keio University	Japan	19	27	6	36	6	7	10	7
24=	UST China	China	28	17	11	9	24	21	21	22
26	Korea University	Korea, South	20	9	33	28	30	27	32	29
27=	Sungkyunkwan University	Korea, South	30	15	27	35	20		25	28
27=	Zhejiang University	China	36	29	32	31	34	23	36	36
29	Nanjing University	China	29	34	12	12	16		34	30
30	The Hong Kong Polytechnic University	Hong Kong	10	35	30	10		11	24	32
33	Shanghai Jiao Tong University	China	35	31	35	33	32	26	29	37
34	Mahidol University	Thailand	34				31		18	19
35	Kobe University	Japan	33	13	26	6	7		15	12
36	Indian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Kanpur (IITK)	India	27	33	34	24	29	8		35
37	Indian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Delhi (IITD)	India								
38	Indian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Bombay (IITB)	India								
39	Universiti Malaya (UM)	Malaysia	37			34			33	38

圖書館 業務報告

一、學習資源中心

1. 規劃新館各空間電腦暨周邊設備之建置。
2. 進行新館服務空間與設備管理系統之先期規劃。
3. 進行新館裝修與傢俱之先期規劃。
4. 進行圖書館現有服務之檢視，服務改造調整以及新服務規劃作業，使圖書館服務除能順利移轉於新館持續提供外，於新館運作時亦能提供創新服務。
5. 於 6 月 2 日下午邀集圖書館建築顧問：台灣大學圖書館林光美副館長、東海大學建築系陳格理主任、台北科技大學互動媒體設計研究所吳可久教授，召開圖書館建築顧問會議；就工程驗收、裝修與傢俱規劃、搬遷等議題，向顧問報告本館之規劃，並徵詢顧問之建議。

二、書刊經費執行

1. 訂於 6 月 8 日(三)上午 9:00 召開書刊經費會議，由鄭副校長主持。
2. 訂於 6 月 10 日(五)中午 12:00 召開圖書委員會議。
3. 本年度書刊經費多數將配置於特別預算，故有經費執行期限；且書刊經費雖尚未獲核定，惟考量圖書之採購時程有圖書館與書商之作業處理時間，另常有延期出版、缺貨或絕版等情形，會影響訂購到書率與經費之核銷，故請各教學單位暫先比照 99 年度之圖書費額度，提早規劃足額安全量之擬購書單。

三、辦理百歲校慶相關活動

1. 主辦「百年樹人·清華之最」校史展：展期為 4 月 1 日—5 月 31 日，地點為總圖書館。
2. 主辦「校景變遷回顧展」：展期為 4 月 1 日—5 月 31 日，地點為人社分館。
3. 與藝術中心合辦「大陸絳州澄泥硯特展」：展期為 4 月 19 日—5 月 16 日，地點為人社分館。
4. 協辦「沉思者雕像揭幕典禮」：4 月 20 日上午 11:00—12:00。
5. 與教務處合辦「校慶系列專書新書發表會」：4 月 21 日上午 10:00—11:00。
6. 主辦「校慶叢書展」：展期 4 月 22 日—6 月 30 日，地點為總圖書館、人社分館。
7. 辦理「水木清華網」(NTHU Memory Net)啟用儀式：於 4 月 23 日晚間百人會晚宴中舉行啟用儀式。
8. 主辦「學習資源中心—旺宏館」落成典禮：4 月 24 日下午 3:30—4:30。

四、「歸寧·歸零」：到館還書停權歸零

為配合百歲校慶，圖書館規劃實施「歸寧·歸零」活動，鼓勵讀者回圖書館處理圖書逾期未還及滯還金問題，希望「館藏歸寧、記錄歸零」，本活動於 4 月 1 日—30 日期間實施，共刪除預約違規備註 453 筆。刪除借閱停權 89 筆，長期逾期欠書歸還或賠書者一共 16 筆。

五、NTHU Memory Net 專案

圖書館與陳劉欽智教授團隊合作進行之「水木清華網」(NTHU Memory Net)專案，已完成系統及網頁建置，以及介紹摺頁製作，並於 4 月 23 日傑出校友暨百人會晚宴時進行系統啟用儀式，正式上線提供查詢。

六、台灣聯大圖書資源整合服務計畫

配合陳正成系統副校長指示，提報四校圖書館圖書資源整合計畫，將利用第二期一流

大學專款執行；計畫內容以「提昇服務之設備與系統」為優先項目。

七、校花線上問卷調查

有關校花一案，經校務會議決議：請圖書館、學務處及秘書處充分收集校內師生、校友意見後，至下次會議討論。圖書館已於 5 月 11—20 日對校內師生同仁及校友進行線上調查訊息，並已將統計分析結果提送校務會議議事小組。

八、北京清華大學圖書館來訪

北京清華大學圖書館鄧景康館長與姜愛蓉副館長於 5 月 6 日下午來訪，雙方業務交流重點為：兩館合作、新館規劃、RFID 導入與應用規劃。

人事室 業務報告

- 一、「教師及研究人員法規查詢平台」業已建立完竣，為期資料完整，本室業於本(100)年 1 月 31 日函請各單位將業管之教師及研究人員相關法令上傳至該平台登錄，請各單位配合辦理。
- 二、本校各教學單位及中心 100 學年度擬續聘之專、兼任教師，如為外籍教師或須展延居留簽證，擬申請提早製發聘書者，請簽請 校長核准，俾製發聘書後，函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同意展延聘僱工作許可。
- 三、本校 100 學年度上學期(含整學年)兼任教師續聘作業，配合教務處課務組排課時程，經請各教學單位依教學需要填列兼任教師姓名及課程名稱等資料，彙整兼任教師續聘名冊，共計 218 位，刻正依行政程序陳核中。
- 四、本校預訂於本(100)年 6 月 15、16 日辦理本校 100 年職技及學校約用同仁知能研討會，課程內容包含校長期勉、公務倫理、國際禮儀、生物多樣性課程及人文參訪等。同仁報名情形踴躍，至活動報名截止日共計有 57 位職技同仁、114 位約用同仁報名。
- 五、本室本年 6 月 21 日與衛保組合辦身心健康講座，本年 6 月 29 日邀請外交部典禮司司長劉德立蒞校講演國際禮儀，歡迎同仁踴躍參加。
- 六、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101 年度(第 50 屆)補助科學與技術人員赴國外短期研究申請案，請於本年 7 月 15 日(星期五)將相關資料彙送本室，俾利向國科會辦理申請事宜。
- 七、澳門大學預計於本年 6 月 7 日起至 6 月 18 日止派 8 位行政人員分二梯至本校參訪。第一梯人員 4 人參訪日期為 6 月 7 日至 6 月 14 日，參訪本校單位為教務處(註冊組、推廣教育組)、總務處(營繕組)及圖書館，第二梯人員 4 人參訪日期為 6 月 12 日至 6 月 18 日，參訪本校單位為人事室、理學院、工學院、電資院及科管院，本室已轉請各單位協助安排參訪事宜，請各單位全力配合辦理。
- 八、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高中部新生招生一案，本室業於 100 年 5 月 30 日以清人字第 1000007292 號函轉知各單位，本校同仁子女有意報名者，請備齊下列資料，並至遲於 6 月 8 日(週三)中午前送人事室彙辦。
 1. 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 100 學年度高中部申請入學報名表。
 2. 100 年度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成績單正本(含寫作測驗、國文、數學、英語、社會和自然)(影印本無效)。
 3. 在校成績證明單正本(影印本無效)。
 4. 申請費用新台幣 230 元。
 5. 限時回郵信封一個(填妥地址及貼妥郵票)。

會計室 業務報告

- 一、本年度校內分配已完竣並通知各單位執行在案，為提昇年度資本支出執行率並利補辦預算之伸算，設備之國外採購—請於 6 月底前完成規劃並提出請購；設備之國內採購—請於 9 月底前完成規劃並提出請購。另依 100 年度校內分配注意事項第 10 點規定，本年度第一次結算為 6 月 30 日，資本門執行率應達 40%，請儘速規劃執行，俾利執行率之達成。
- 二、為了提昇經費報銷之行政效率，避免浪費各單位計畫報帳人員的寶貴時間，本室已於 4 月 22 日下午於行政大樓遠距教室續辦「非國科會計畫(A、D、J、H 類)」教育訓練，各計畫經費報銷承辦同仁及研究生報名踴躍。另國科會計畫報銷教育訓練預計於今年 10 月辦理。
- 三、國科會於 5 月 9 至 5 月 12 日、行政院衛生署於 5 月 10 日派員到校查核 98、99 年度補助、委辦計畫財務收支情形，待查核糾正報告到校後，本室將儘速通知相關計畫或單位提供申覆說明。
- 四、國科會計畫於 100 年 07 月 31 日到期者，請預留 6、7 月人事費以免經費透支，屆時無法支付人事費。
- 五、「100 年度會計作業及強化內部控制宣導座談會」已於 5 月 12 日下午於國際會議廳辦理完畢，同仁出席相當踴躍，相關資料會後將登載於會計室網頁座談會專區，供同仁參考使用，會議記錄將簽奉校長核定後提報本校內控小組會議。
- 六、配合本校物品管理系統 100 年 6 月 1 日正式上線，為避免經費報銷後續作業混亂及因退補件影響其他經費付款期程，凡應列管之非消耗品單據，自 6 月 1 日起產生之清單，請單獨黏貼支出憑證粘存單（非消耗品另須檢附物品增加單）並與其他經常費分開報銷（清單應分開），送 1 保管組、2 會計室審核，以利後續作業，碳粉匣及墨水匣延至 8 月 1 日起實施。
- 七、本室藝文走廊 100 年週年慶暨年度第二期作品展已於 4 月 18 日開展，展期至 6 月 9 日，歡迎全校師生同仁蒞臨指導，另第三期展出暨校慶系列叢書《遊藝清華》新書發表會預定於 6 月 20 日(一)11:00 舉行，歡迎與會共襄盛舉。

「國立清華大學組織規程」第四十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十三條 本大學助理教授到任後六年內未能升等者，不得再提升等，並於二年後不再續聘；女性因懷孕或分娩得延長升等年限，每次以二年為限。<u>因特殊情形延長升等年限者，於本大學教師升等審查辦法另訂之。</u>	第四十三條 新任助理教授及講師於到任後六年內未能升等者，不得再提升等，並於二年後不再續聘；女性因懷孕分娩得延長升等年限，每次以二年為限。	一、講師不受六年內升等年限之限制。 二、有關因特殊情形延長升等年限之規範，於教師升等審查辦法中規範。

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草案新增第 9 條之 1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九條之一 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三條規定，本校助理教授到任後六年內未能升等者，不得再提升等，並於二年後不再續聘；女性因懷孕或分娩得延長升等年限，每次以二年為限。 本校助理教授因配偶懷孕或分娩、其他重大事由，得檢具證明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可後延長升等年限，每次以二年為限。		一、新增條文。 二、配合本次組織規程第 43 條修正案增訂。

國立清華大學組織規程(節錄)(修正草案)

第四章 教師、研究人員及職員之分級及聘用

第四十條 本大學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其職責為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

本大學各教學單位得視需要聘請兼任教師，其聘任辦法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之。

第四十一條 本大學各級專任教師之初聘，依本大學初聘專任教師作業要點辦理，其作業要點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大學專任教師得因工作性質而聘為跨單位合聘教師。合聘教師應有主聘單位，其權利

義務之分配及員額之計算由主聘與合聘單位依相關規定商訂之。

第四十二條 本大學各級教師之升等，依本大學教師升等審查辦法辦理，其辦法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四十三條 本大學助理教授到任後六年內未能升等者，不得再提升等，並於二年後不再續聘；因特殊情形延長升等年限者，於本大學教師升等審查辦法另訂之。

第四十三條之一 本大學對於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成效定期進行評鑑，作為教師升等、續聘、長期聘任、停聘、不續聘及獎勵之參據。

教師評鑑方法、程序及具體措施等規定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擬訂，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四十四條 本大學教授享有長期聘任之權利。

本大學副教授得由各教學單位推薦經院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亦享有長期聘任之權利，其審查辦法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定之。

本大學教師獲長期聘任者，其聘期至年滿六十五歲為止。非有教師法第十四條所列各款情事，經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審議，不得解聘或停聘。

第四十五條 教授年滿六十五歲，得由教學單位視需要並依相關規定推薦延長服務，至多延長至七十歲止。

第四十六條 本大學教師因第四十三條之規定不予續聘者，應報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

本大學教師因其他事由之停聘、解聘、不續聘及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項，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並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當事人如有不服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決定，得向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

第四十七條 (刪除)

第四十八條 本大學得設講座及特聘教授，其設置辦法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大學得設榮譽講座及榮譽退休教授，其設置辦法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之。

第四十九條 本大學得因特殊需要聘請專業技術人員為專業教師擔任教學工作。

本大學專業教師依年資、教學、服務、輔導之績效及專業成就敘薪及升等。

本大學專業教師之聘任、聘期、敘薪、升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五十條 本大學得聘請研究人員從事研究及服務工作。研究人員分研究員、副研究員、

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四級，其聘任各項事宜，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本大學研究人員與教師得互相改聘，其辦法另訂之。

本大學研究人員與教師得由研究與教學單位合聘，其辦法另訂之。

第五十一條（刪除）

第五十二條（刪除）

第五十二條之一 本大學各單位所置職員，其職稱得包括館長、專門委員、編纂、秘書、組長、主任（圖書分館）、技正、編審、專員、輔導員、組員、技士、助理員、技佐、辦事員及書記。各職稱之職等，依考試院所定職務列等表規定。

本大學得置運動教練、稀少性科技人員若干人，其職稱及進用依有關規定辦理。進用稀少性科技人員，應依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辦法第十條第二項「本辦法九十年八月二日修正施行後，公立大專校院不得再進用資訊科技人員；其於修正施行前已進用之現職資訊科技人員，得繼續留任至其離職為止，其升等仍依本辦法原規定辦理。」規定辦理。

第五十二條之二 本大學教師員額編制表、職員員額編制表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員額編制表依規定函送教育部轉陳考試院核備。

第五十三條（刪除）

國立清華大學教師升等審查辦法(修正草案)

中華民國 84 年 11 月 28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87 年 6 月 17 日 86 學年度第 4 次校教評會修正
中華民國 88 年 4 月 22 日 87 學年度第 3 次校教評會修正
中華民國 88 年 6 月 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1 年 3 月 27 日 90 學年度第 5 次校教評會修正
中華民國 91 年 4 月 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16 日 93 學年度第 1 次校教評會修正
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11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5 月 26 日 93 學年度第 3 次校教評會修正
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16 日 93 學年度第 4 次校教評會修正
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1 日 96 學年度第 2 次校教評會修正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29 日 96 學年度第 6 次校教評會修正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1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6 日 9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24 日 98 學年度第 1 次校教評會修正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3 日 9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24 日 98 學年度第 8 次校教評會修正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2 日 99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5 日 99 學年度第 10 次校教評會修正

第一條 本辦法參照教育法例及本校組織規程訂定之，凡本校教師升等之提名，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講師擬升助理教授者須符合下列條件：

一、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或得碩士學位後從事與所任教學科有關之專門職業四年以上，或具有博士學位。

二、教學及服務成績優良，有研究成果發表，其水準相當於博士論文。

第三條 助理教授擬升副教授者須符合下列條件：

一、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或得博士學位後從事與所任教學科有關之專門職業四年以上。

二、教學及服務成績優良，並有相當價值之研究成果發表。

第四條 副教授擬升教授者須符合下列條件：

一、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或得博士學位後從事與所任教學科有關之專門職業八年以上。

二、教學及服務成績優良，研究成績優異，有重要之學術成就。

第五條 教師升等提名之審查程序分為初審、複審及決審，初審由各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分別辦理，複審由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決審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之。初審審查細則由各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擬訂，經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

複審審查細則由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擬訂，送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

第五條之一 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於審查教師升等案時，應就申請升等教師之教學、服務與輔導及研究成績作綜合考量。

申請升等教師如在教學、服務與輔導或研究等面向，任一項有具體傑出成果時，得申請加重該項審查比重。

各系(所)及院應將評量方式明訂於升等審查細則中。

第六條 各系、所各級教師提名升等人數之上限為該系、所該級（升等以前）教師人數之五分之一（餘數進一）。但助理教授及講師升等名額，不在此限。

第七條 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教師之升等採不記名投票，得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票者，始得提名至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審。

第八條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教師之升等採不記名投票，得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票者為通過。

第八條之一 各級教師升等評審委員會就教師升等未獲通過之案件，應以書面具體敘明不通過之理由通知升等申請人。

第九條 教師極端傑出者，其升等之年資不受前第二條至第四條之限制。

引用本條文升等者，於各級審查之不記名投票中均須獲出席委員四分之三（含）以上同意票始能升等。

第九條之一 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三條規定，本校助理教授到任後六年內未能升等者，不得再提升等，並於二年後不再續聘；女性因懷孕或分娩得延長升等年限，每次以二年為限。

本校助理教授因配偶懷孕或分娩、其他重大事由，得檢具證明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可後延長升等年限，每次以二年為限。

第十條 教師升等提名經初審、複審通過後，於每年五月底前提出，俟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審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備，報部核備期間依規定應仍以原職任教及支領原職級薪資，俟發給證書後，再補發正式聘書及補發薪資之差額。

第十一條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前聘任並繼續任教而未中斷之講師，任滿三年，其教學、服務及研究成績合於第三條第（二）款升副教授之規定者，得申請自講師逕升副教授。因在職進修獲得博士學位，得申請自次學期起改聘為助理教授，或申請經升等程序逕升為副教授。

第十二條 申請升等教師如不服系級教評會之決定，得依各學院有關規定提出申覆。申請升等教師如不服學院申覆之決定者，應於知悉該決定之次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向校教評會召集人申覆，召集人接獲申覆案應成立審查小組進行審理，審理結果並以書面函復申覆人。申請升等教師如仍不服申覆之決定者，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申請升等教師如不服院級教評會之決定，應於知悉該決定之次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向校教評會召集人申覆，召集人接獲申覆案應成立審查小組進行審理，審理結果並以書面函復申覆人。申請升等教師如仍不服申覆之決定者，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申請升等教師如不服校教評會之決定，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申覆以一次為限。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清華大學學則」第三十七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十七條 本校與<u>境外</u>大學校院學生得依照本校報教育部備查之「與<u>境外</u>大學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之規定修讀（雙）學位。	第三十七條 本校與<u>國外</u>大學校院學生得依照本校報教育部備查之「與<u>國外</u>大學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之規定修讀（雙）學位。	配合雙聯學制辦法名稱修正。

國立清華大學名譽博士學位授予辦法
第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草案）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名譽博士學位候選人由各學院(含<u>共同教育委員會</u>)推薦，必要時，校長得召集初審小組初審，再提交本校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複審通過後授予之。	第三條 名譽博士學位候選人由各學院推荐，必要時，校長得召集初審小組初審，再提交本校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複審通過後授予之。	1. 揆諸本校「名譽博士學位授予辦法」第二條所定之候選人條件，涵蓋包括文化、學術交流或世界和平等各個層面有重大成就貢獻者，爰建議修訂原辦法第三條，推薦單位應含括共同教育委員會，以臻周全。 2. 「荐」同「薦」，「荐」是「薦」之異體字；爰作文字修正。

國立清華大學名譽博士學位授予辦法-現行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廿四日

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一日

八十八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名譽博士學位之授予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凡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為名譽博士學位候選人。

一、在學術或專業上有特殊成就或貢獻，有益人類福祉者。

二、對文化、學術交流或世界和平有重大貢獻者。

三、對本校有特別重大貢獻者。

第三條 名譽博士學位候選人由各學院推荐，必要時，校長得召集初審小組初審，再提交本校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複審通過後授予之。

第四條 本校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席，副校長（一人）、教務長、研發長、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各學院院長、及各學院教授代表各一人組成之。

第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100 年度「名譽博士學位」審議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 間：100 年 1 月 5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正

地 點：國立清華大學行政大樓二樓第一會議室

主 席：陳力俊校長

紀 錄：劉美宜

出席人員：鄭建鴻副校長、陳信文教務長〈王廷基組長代〉、果尚志研發長〈宋信文副研發長代〉、古煥球院長〈余靖教授代〉、賀陳弘院長〈戴念華副院長代〉、潘欽院長〈董瑞安主任代〉、張維安院長、潘榮隆院長〈徐邦達所長代〉、鄭克勇院長、黃朝熙院長、謝小苓主任委員、余靖委員、洪一峯委員、董瑞安委員、蔡英俊委員、徐邦達委員、彭心儀委員、謝光前委員（請假）

壹、主席報告：（略）

貳、討論及決議事項：

一、100 年度「名譽博士學位」授予案，電資院推薦吳敏求先生為本校名譽博士，請討論。

決議：（一）無異議通過頒贈吳敏求先生名譽博士學位。

（二）請電資院協助聯絡吳敏求先生有關獲頒「名譽博士學位」之相關事宜，並研擬證書文字內容送教務處製作證書。

二、修訂「國立清華大學名譽博士學位授予辦法」第三條，有關名譽博士學位候選人推荐方式。

決議：同意修訂於原辦法條文中「各學院」後加入（含共同教育委員會）。

三、為配合清華百年校慶，將增加本校「名譽博士學位」授予名額，請各單位推薦國內外學術卓越、傑出人士，且以「自強不息」、「厚德載物」為代表性的人物。

參、散會（上午 10：35）。

國立清華大學講座及特聘教授設置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設置宗旨 本校為遴聘及獎勵具有國際聲望或特殊學術成就者，於本校從事講學及研究，以提昇本校學術水準，特依大學法第十七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八條之精神與教育部「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訂定「國立清華大學講座及特聘教授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一條 設置宗旨 本校為遴聘及獎勵具有國際聲望或特殊學術成就者，於本校從事講學及研究，以提昇本校學術水準，特依大學法第十七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八條之精神訂定「國立清華大學講座及特聘教授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依 99 年 7 月 19 日教育部台人(三)字第 0990133004 號函文辦理，新增法源。
第二條 經費來源 本校講座之設置，除由「教育部邁向頂尖大學計畫」、「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及「校務基金自籌收入」經費編列外，財團法人、民間企業或熱心教育之團體、個人，均得贊助設立。	第二條 經費來源 本校講座之設置，除由特別預算及校務基金自籌經費編列外，財團法人、民間企業或熱心教育之團體、個人，均得贊助設立。	配合特別預算名稱修正及新增經費來源。
第六條 講座及特聘教授榮譽加給 視本辦法相關經費來源之財務狀況，由講座審議委員會審定講座及特聘教授之榮譽加給等級，並由校長核定之。原則上，清華特聘講座每月榮譽加給不超過教授本薪及學術研究費二項加總之百分之三百，清華講座每月榮譽加給不超過教授本薪及學術研究費二項加總之<u>百分之一百</u>，特聘教授每月榮譽加給不超過教授本薪及學術研究費二項加總之<u>百分之五十</u>。講座及特聘教授之榮譽加給，每三年重新審查核定。<u>審查核定通過者，始得繼續支領榮譽加給；審查核定如未獲通過者，仍具有其榮譽頭銜，但不再支給榮譽加給。每年支給榮譽加給人數以本校編制內教師人數之百分之二十為上限。</u>	第六條 講座及特聘教授榮譽加給 視校務基金及特別預算等財務狀況，由講座審議委員會審定講座及特聘教授之榮譽加給等級，並由校長核定之。原則上，清華特聘講座每月榮譽加給不超過教授本薪及學術研究費二項加總之百分之三百，清華講座每月榮譽加給不超過教授本薪及學術研究費二項加總之<u>百分之五十</u>，特聘教授每月榮譽加給不超過教授本薪及學術研究費二項加總之<u>百分之三十</u>。講座及特聘教授之榮譽加給，每三年重新核定<u>一次</u>。<u>外界贊助設立者，不得在此限。</u>	一、依 99 年 7 月 19 日教育部台高(三)字第 0990092425 號函文說明三之二、三及四辦理。 二、經費來源已明列於第二條。 三、調整每月榮譽加給的比例。 四、新增明訂未通過審查核定，仍具榮譽頭銜，但不再支給榮譽加給。 五、明訂每年支給榮譽加給人數。

第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之。 <u>支給榮譽加給期間得追溯自本辦法第二條相關經費獲核定之開始執行日。</u>	第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之。	新增：支給榮譽加給得溯及相關經費獲核定之開始執行日。
第十條 本辦法經<u>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備查</u>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依 99 年 7 月 19 日教育部台高(三)字第 0990092425 號函，規定須陳報教育部備查。

國立清華大學講座及特聘教授設置辦法

83 年 5 月 5 日 8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校教評會通過
90 年 3 月 7 日 89 學年度第 3 次校教評會修正
92 年 6 月 13 日 91 學年度第 4 次校教評會修正
95 年 5 月 18 日 94 學年度第 4 次校教評會修正
95 年 6 月 20 日 94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
100 年 5 月 5 日 99 學年度第 8 次校教評會修正第 1、2、6、9、10 條
100 年 6 月 7 日 99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1、2、6、9、10 條
100 年 6 月 10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26 次會議修正第 1、2、6、9、10 條

第一條 設置宗旨

本校為遴聘及獎勵具有國際聲望或特殊學術成就者，於本校從事講學及研究，以提昇本校學術水準，特依大學法第十七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八條之精神與教育部「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訂定「國立清華大學講座及特聘教授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經費來源

本校講座之設置，除由「教育部邁向頂尖大學計畫」、「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及「校務基金自籌收入」經費編列外，財團法人、民間企業或熱心教育之團體、個人，均得贊助設立。

第三條 講座及特聘教授資格

清華特聘講座、清華講座及特聘教授由本校專任教授或新聘享有國際聲譽到校將從事一年以上教學或研究之學者擔任，並應具有下列學術榮譽或成就之一，且近五年持續有傑出表現者：

一、清華特聘講座

- （一）諾貝爾獎級學者。
-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
- （三）教育部終身榮譽國家講座。
- （四）教育部國家講座。
- （五）獲得其他同等級之學術榮譽或成就。

二、清華講座

- （一）獲得教育部學術獎。
- （二）獲得國科會傑出特約研究員獎。
- （三）獲得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三次。
- （四）獲得其他同等級之學術榮譽或成就。

三、特聘教授

- （一）獲得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二次。

(二) 獲得本校傑出教學獎三次。

(三) 獲得其他同等級之學術榮譽或成就。

第四條 講座名稱

講座經費由本校預算編列者，其名稱由校長指定之。講座經費由贊助者捐贈時，其名稱由校長與贊助者商定之。

第五條 推薦審查與聘任程序

本校專任教授符合第三條各款之條件者，由各學院（含共教會）推薦，經講座審議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請校長敦聘之。講座審議委員會由校長聘請委員十一至十三人組成，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擔任召集人。

第六條 講座及特聘教授榮譽加給

視本辦法相關經費來源之財務狀況，由講座審議委員會審定講座及特聘教授之榮譽加給等級，並由校長核定之。原則上，清華特聘講座每月榮譽加給不超過教授本薪及學術研究費二項加總之百分之三百，清華講座每月榮譽加給不超過教授本薪及學術研究費二項加總之百分之一百，特聘教授每月榮譽加給不超過教授本薪及學術研究費二項加總之百分之五十。講座及特聘教授之榮譽加給，每三年重新審查核定。審查核定通過者，始得繼續支領榮譽加給；審查核定如未獲通過者，仍具有其榮譽頭銜，但不再支給榮譽加給。每年支給榮譽加給人數以本校編制內教師人數之百分之二十為上限。

第七條 講座及特聘教授義務

講座及特聘教授應致力於本校學術水準之提升，其應擔負之學術任務由校長與講座及特聘教授商定之。

第八條 講座及特聘教授任期

講座及特聘教授之聘期與專任教授同。講座退休後，本校得改聘為榮譽講座；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之。

支給榮譽加給期間得追溯自本辦法第二條相關經費獲核定之開始執行日。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清華大學教師學術卓越獎勵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專任教師從事卓越學術研究與教學，特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與監督辦法」第九條與教育部「<u>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u>」訂定「國立清華大學教師學術卓越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專任教師從事卓越學術研究與教學，特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與監督辦法」第九條訂定「國立清華大學教師學術卓越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依 99 年 7 月 19 日教育部台人(三)字第 0990133004 號函文辦理，新增法源。
第二條第六款 除本校講座、特聘教授及符合本條第一款至第五款獎勵對象外，全校前五年研究績效優異者。研究績效由各學院(含共同教育委員會)組成教師研究績效評審委員會以評審前五年(曆年)發表論文、專書、專利及技轉等研究成果為主。各學院(含共同教育委員會)研究績效評審辦法由各學院(含共同教育委員會)訂定，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含共同教育委員會)通過，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各學院訂定之辦法需將教學及服務績效列為基本要求。	第二條第六款 除本校講座、特聘教授及符合本條第一款至第五款獎勵對象外，全校前五年研究績效優異者。研究績效由各學院(含共同教育委員會)組成教師研究績效評審委員會以評審前五年(曆年)發表論文、專書、專利及技轉等研究成果為主。各學院(含共同教育委員會)研究績效評審辦法由各學院(含共同教育委員會)訂定，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含共同教育委員會)通過，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各學院訂定之辦法需將教學績效列為基本要求。	一、依 99 年 7 月 19 日教育部台高(三)字第 0990092425 號函文說明三之一辦理。 二、增列服務績效為基本要求。
第三條 首次符合第二條第一款至第四款者，由研究發展處提請校長核定之。符合第二條第五款及第六款之推薦名單，應於每年五月底前由各學院(含共同教育委員會)教師研究績效評審委員會初審，排列推薦等級後向研發處提出，並經本校獎勵教師學術卓越委員會複審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之，<u>原則上核給比例以本校編制內教師人數(不含特聘教授、清華講座及清華特聘講座)之百分之四十為上限</u>。符合第二條各款且經校長核定之獎勵對象，均予獎勵一年。獎勵教師學術卓越委員會由校長聘請委員九至十一人組成，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擔任召集人。	第三條 首次符合第二條第一款至第四款者，由<u>教務處及</u>研究發展處提請校長核定之。符合第二條第五款及第六款之推薦名單，應於每年五月底前由各學院(含共同教育委員會)教師研究績效評審委員會初審，排列推薦等級後向教務處提出，並經本校獎勵教師學術卓越委員會複審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之。符合第二條各款且經校長核定之獎勵對象，均予獎勵一年。獎勵教師學術卓越委員會由校長聘請委員九至十一人組成，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擔任召集人。	一、依 99 年 7 月 19 日教育部台高(三)字第 0990092425 號函文說明三之三辦理。 二、刪除線：文字刪除。修正承辦單位為研發處。 三、明訂每年獎勵人數。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原則上獎勵費每月不超過教師本薪及學術研究費二項加總之百分之<u>四十</u>，校長得視學校財務狀況調整之。	第四條 原則上獎勵費每月不超過教師本薪及學術研究費二項加總之百分之二十，校長得視學校財務狀況調整之。	一、依 99 年 7 月 19 日教育部台高(三)字第 0990092425 號函文說明三之三辦理。 二、調整每月獎勵費的比例。
第五條 獲獎勵對象未來績效要求應致力於研究、教學及服務等各面向之提升，每年由本校依本辦法第二條規定評估審查之，作為下一年度核給獎勵之依據。		一、依 99 年 7 月 19 日教育部台高(三)字第 0990092425 號函文說明三之二、三及四辦理。 二、本條新增。
第六條 本校對學術研究與教學卓越之獎勵對象，依本校相關規定提供必要之教學、研究及行政支援。		一、依 99 年 7 月 19 日教育部台高(三)字第 0990092425 號函文說明三之五及六辦理。 二、本條新增。
第七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u>教育部邁向頂尖大學計畫</u>」、「<u>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u>」及「<u>校務基金自籌收入</u>」經費項下支應。	第五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特別預算及校務基金自籌經費項下支應。	一、配合特別預算名稱修正及新增經費來源。 二、條次變更
第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之。 <u>獎勵期間得追溯自本辦法第七條所訂相關經費獲核定之開始執行日。</u>	第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之。	一、劃線部分新增，說明獎勵期間得溯及相關經費獲核定之開始執行日。 二、條次變更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u>報請教育部備查</u>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一、依 99 年 7 月 19 日教育部台高(三)字第 0990092425 號函規定須陳報教育部備查。 二、條次變更

國立清華大學教師學術卓越獎勵辦法

95 年 5 月 18 日 94 學年度第 4 次校教評會修正

95 年 6 月 27 日 94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0 年 5 月 5 日 99 學年度第 10 次校教評會修正

100 年 6 月 7 日 99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專任教師從事卓越學術研究與教學，特依「國立大學校院 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九條與教育部「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訂定「國立清華大學教師學術卓越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凡本校專任教師獲得下列學術榮譽或成就之一，得為獎勵對象：

一、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一次。

二、中央研究院年輕學者研究著作獎。

三、國科會吳大猷先生紀念獎。

四、本校傑出教學獎二次。

五、獲得與本條第一款至第三款同等級之學術榮譽或成就。

六、除本校講座、特聘教授及符合本條第一款至第五款獎勵對象外，全校前五年研究績效優異者。研究績效由各學院（含共同教育委員會）組成教師研究績效評審委員會以評審前五年（曆年）發表論文、專書、專利及技轉等研究成果為主。各學院（含共同教育委員會）研究績效評審辦法由各學院（含共同教育委員會）訂定，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含共同教育委員會）通過，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各學院訂定之辦法需將教學及服務績效列為基本要求。

第三條 首次符合第二條第一款至第四款者，由研發處提請校長核定之。符合第二條第五款及第六款之推薦名單，應於每年五月底前由各學院（含共同教育委員會）教師研究績效評審委員會初審，排列推薦等級後向研發處提出，並經本校獎勵教師學術卓越委員會複審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之，原則上核給比例以本校編制內教師人數(不含特聘教授、清華講座及清華特聘講座)之百分之四十為上限。符合第二條各款且經校長核定之獎勵對象，均予獎勵一年。獎勵教師學術卓越委員會由校長聘請委員九至十一人組成，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擔任召集人。

第四條 原則上獎勵費每月不超過教師本薪及學術研究費二項加總之百分之四十，校長得視學校財務狀況調整之。

第五條 獲獎勵對象未來績效要求應致力於研究、教學及服務等各面向之提升，每年由本校依本辦法第二條規定評估審查之，作為下一年度核給獎勵之依據。

第六條 本校對學術研究與教學卓越之獎勵對象，依本校相關規定提供必要之教學、研究及行政支援。

第七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教育部邁向頂尖大學計畫」、「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及「校務基金自籌收入」經費項下支應。

第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之。

獎勵期間得追溯自本辦法第七條所訂相關經費獲核定之開始執行日。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清華大學校園景觀環境審議規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後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本大學為兼顧工程建設之執行與校園景觀環境之保護，特訂定本校校園景觀環境審議規則（以下簡稱本審議規則）。校園景觀環境指校園之地形、地貌、植被、建築物外觀及生態環境等。	一、本大學為兼顧工程建設之執行與校園景觀環境之保護，特訂定本校校園景觀環境審議規則（以下簡稱本審議規則）。校園景觀環境指校園之地形、地貌、植被、建築物外觀及生態環境等。	本點未修正。
二、為執行本審議規則，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下設『校園景觀環境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負責審議校內相關案件。	二、為執行本審議規則，本校設『校園景觀環境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	明訂校園景觀環境審議委員會位階及權責。
三、委員會由教職員工委員八人、學生委員二人及總務長等十一人組成，並互推一人為召集人。惟學生委員及兼任本校學術及行政主管者不得為召集人。	三、委員會由教職員工委員六人、學生委員二人及總務長等九人組成，並互推一人為召集人。惟學生委員及兼任本校學術及行政主管者不得為召集人。	現今院系數與校地面積皆遠勝於以往，業務量日益增加，故調增委員人數。
四、教職員工委員以單位及個人推薦或自行登記方式徵求人選，由全體校務會議代表就中擇聘之，任期兩年，得連任一次，每年改聘半數。學生委員由學生自治組織依民主程序產生，任期一年。	四、教職員工委員以單位及個人推薦或自行登記方式徵求人選，由全體校務會議代表就中擇聘之，任期兩年，連聘得連任，每年改聘半數。學生委員由學生自治組織依民主程序產生，任期一年。	任期規定修訂得連任一次，回歸一般性運作規定。
五、凡本大學各項戶外工程完工後，將改變校園原有景觀環境者，至遲應於發包施工前，由總務長就該工程對校園景觀環境之影響，認定其性質為一般案件或重大案件，以及該工程對校園綠地是否產生重大改變，並會簽召集人確認。召集人與總務長意見不同或無法確認時，召開委員會決定之。	五、凡本大學各項戶外工程完工後，將改變校園原有景觀環境者，於發包施工前由總務長就該工程對校園景觀環境之影響，認定其性質為一般案件或重大案件，以及該工程對校園綠地是否產生重大改變，並會簽召集人確認。召集人與總務長意見不同或無法確認時，召開委員會決定之。	為提高溝通效率及避免規劃成本之浪費，提醒各提案單位之提案時間應儘量提前，俾利審議，酌作文字修正。
六、一般案件由召集人提出修正意見（若有）並認可後，其提送單位應提出概略之工程資料，包括工程物之名稱、位置、規模、用途及需用綠地面積等，由總務處辦理公告。公告前由秘書處通知本委員會委	六、一般案件由召集人提出修正意見（若有）並認可後，其提送單位應提出概略之工程資料，包括工程物之名稱、位置、規模、用途及需用綠地面積等，由總務處辦理公告。公告期間為一至二週。緊急或小型	程序規範增加一般案件認可的步驟，以為周全，酌作文字修正。

員，如達半數委員有異議者，應改列重大案件。公告期間為一至二週。緊急或小型工程，經召集人同意，得省略公告程序。	工程，經召集人同意，得省略公告程序。	
七、送審工程確認其性質為重大案件時，其提送單位應提出詳細之工程資料， <u>送本委員會審議</u> 。工程資料含：工程物之位置、形狀、尺寸、主要材質與色系、需用綠地之面積、 <u>樹木之數量與位置</u> 等。其中工程物之位置圖應以相同之比例套繪於校園現況圖。	七、送審工程經 <u>委員會</u> 確認其性質為重大案件時，其提送單位應提出詳細之工程資料。工程資料含：工程物之位置、形狀、尺寸、主要材質與色系、需用綠地之面積等。其中工程物之位置圖應以相同之比例套繪於校園現況圖。	一、明訂景觀委員會對重大案件有審議之權。 二、明文規範提送工程資料種類。
八、重大案件之工程資料應由總務處會同委員會協商後，由總務處辦理公告。公告期間為二至四周，由委員會認定。總務處應於公告前於工程預定地釘樁，並於公告期間將詳細工程計畫資料置於營繕組供公開閱覽。惟釘樁若有實際上之困難，經委員會同意後，得予省略。	八、重大案件之工程資料應由總務處會同委員會協商後，由總務處辦理公告。公告期間為二至四周，由委員會認定。總務處應於公告前於工程預定地釘樁，並於公告期間將詳細工程計畫資料置於營繕組供公開閱覽。惟釘樁若有實際上之困難，經委員會同意後，得予省略。	本點未修正。
九、公告應張貼於工程預定地，以學校電子郵件發送全校教職員工生，並刊登於電子佈告欄，以公告周知，其內容應包括公告起迄日期、 <u>相關設計與規劃之文件及圖示</u> 、閱覽處及提起異議之程序。	九、公告應張貼於工程預定地，以學校電子郵件發送全校教職員工生，並刊登於電子佈告欄，以公告周知，其內容應包括公告起迄日期、閱覽處及提起異議之程序。	列明公告內容應載明事項。
十、本校教職員工生對公告事項有意見者，應於公告期間內，檢具事實及理由，透過委員會委員提出異議。委員會應針對異議，於公告期滿五日內，開會審議之。委員會認定其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之多數表決通過不予受理。公告期滿無異議或異議由委員會諭不受理之工程計畫即完成本審議規則之審議程序。	十、本校教職員工生對公告事項有意見者，應於公告期間內，檢具事實及理由，透過委員會委員提出異議。委員會應針對異議，於公告期滿五日內，開會審議之。委員會認定其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之多數表決通過不予受理。公告期滿無異議或異議由委員會諭不受理之工程計畫即完成本審議規則之審議程序。	本點未修正。
十一、委員會受理異議後，應請總務處舉辦協調會，由提送單位與異議人進行協調。若協調成	十一、委員會受理異議後，應請總務處舉辦協調會，由提送單位與異議人進行協調。若協調成	本點未修正。

立，原工程有所變動，委員會得視更動情形請總務處重新辦理公告。若協調不成立，則將全案併同各方意見（含委員會意見）送校務發展委員會議決。	立，原工程有所變動，委員會得視更動情形請總務處重新辦理公告。若協調不成立，則將全案併同各方意見（含委員會意見）送校務發展委員會議決。	
十二、委員會認為有必要時，得於校務發展委員會議決前請總務處協助舉行公聽會，並將公聽會意見送交校務發展委員會。	十二、委員會認為有必要時，得於校務發展委員會議決前請總務處協助舉行公聽會，並將公聽會意見送交校務發展委員會。	本點未修正。
十三、送校務發展委員會之案件，經校發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通過後始得發包施工。其涉及校園綠地之重大改變，如未經校務會議同意使用者，須再經校務會議出席代表二分之一（含）以上通過後始得發包施工。	十三、送校務發展委員會之案件，經校發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通過後始得發包施工。其涉及校園綠地之重大改變，如未經校務會議同意使用者，須再經校務會議出席代表二分之一（含）以上通過後始得發包施工。	本點未修正。
十四、 <u>提案單位對本委員會之決議有異議者，得提請校務發展委員會議決。</u>		一、本點新增。 二、如提案單位認為本會決議有迫使該單位或本委員會承擔行政疏失或刑責之虞，可循正常程序，送交校方高層大型會議送審，以降低雙方的行政究責，爰增訂本條文。
十五、 <u>本規則由本委員會擬訂，經校務發展委員會初審，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u>	十四、本規則由校務發展委員會初審，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一、點次變更。 二、立法修法程序修訂。

國立清華大學校園景觀環境審議規則(修正草案)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四月十六日八十四學年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八日九十二學年第四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大學為兼顧工程建設之執行與校園景觀環境之保護，特訂定本校校園景觀環境審議規則（以下簡稱本審議規則）。校園景觀環境指校園之地形、地貌、植被、建築物外觀及生態環境等。
- 二、為執行本審議規則，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下設『校園景觀環境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負責審議校內相關案件。
- 三、委員會由教職員工委員六人、學生委員二人及總務長等九人組成，並互推一人為召集人。惟學生委員及兼任本校學術及行政主管者不得為召集人。
- 四、教職員工委員以單位及個人推薦或自行登記方式徵求人選，由全體校務會議代表就中擇聘之，任期兩年，連聘得連任得連任一次，每年改聘半數。學生委員由學生自治組織依民主程序產生，任期一年。
- 五、凡本大學各項戶外工程完工後，將改變校園原有景觀環境者，至遲應於發包施工前，由總務長就該工程對校園景觀環境之影響，認定其性質為一般案件或重大案件，以及該工程對校園綠地是否產生重大改變，並會簽召集人確認。召集人與總務長意見不同或無法確認時，召開委員會決定之。
- 六、一般案件由召集人提出修正意見（若有）並認可後，其提送單位應提出概略之工程資料，包括工程物之名稱、位置、規模、用途及需用綠地面積等，由總務處辦理公告。公告前由秘書處通知本委員會委員，如達半數委員有異議者，應改列重大案件。公告期間為一至二週。緊急或小型工程，經召集人同意，得省略公告程序。
- 七、送審工程經委員會確認其性質為重大案件時，其提送單位應提出詳細之工程資料，送本委員會審議。工程資料含：工程物之位置、形狀、尺寸、主要材質與色系、需用綠地之面積、樹木之數量與位置等。其中工程物之位置圖應以相同之比例套繪於校園現況圖。
- 八、重大案件之工程資料應由總務處會同委員會協商後，由總務處辦理公告。公告期間為二至四周，由委員會認定。總務處應於公告前於工程預定地釘樁，並於公

告期間將詳細工程計畫資料置於營繕組供公開閱覽。惟釘樁若有實際上之困難，經委員會同意後，得予省略。

九、公告應張貼於工程預定地，以學校電子郵件發送全校教職員工生，並刊登於電子佈告欄，以公告周知，其內容應包括公告起迄日期、相關設計與規劃之文件及圖示、閱覽處及提起異議之程序。

十、本校教職員工生對公告事項有意見者，應於公告期間內，檢具事實及理由，透過委員會委員提出異議。委員會應針對異議，於公告期滿五日內，開會審議之。委員會認定其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之多數表決通過不予受理。公告期滿無異議或異議由委員會論不受理之工程計畫即完成本審議規則之審議程序。

十一、委員會受理異議後，應請總務處舉辦協調會，由提送單位與異議人進行協調。若協調成立，原工程有所變動，委員會得視更動情形請總務處重新辦理公告。若協調不成立，則將全案併同各方意見（含委員會意見）送校務發展委員會議決。

十二、委員會認為有必要時，得於校務發展委員會議決前請總務處協助舉行公聽會，並將公聽會意見送交校務發展委員會。

十三、送校務發展委員會之案件，經校發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通過後始得發包施工。其涉及校園綠地之重大改變，如未經校務會議同意使用者，須再經校務會議出席代表二分之一（含）以上通過後始得發包施工。

十四、提案單位對本委員會之決議有異議者，得提請校務發展委員會議決。

十五、本規則由本委員會擬訂，經校務發展委員會初審，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99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提案

案由：有關本校校花制訂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網頁對於校花之描述，係引用核工系楊覺民教授之撰述，說明清華早期有以紫荊、丁香作為校花的提議，詳細內文請參見附件。北京清華大學網頁則未見校花之相關敘述。
- 二、本校於新竹建校後，師生多以梅花為本校精神象徵、或誤以為梅花即是本校校花；此係緣於清華的大家長梅貽琦校長、校內著名景點梅園，以及梅竹賽誓師祭梅儀式等。緣此，「梅」已成為新竹清華重要的象徵，並廣泛運用於本校各項文宣、報告資料與紀念品。
- 三、基於前述說明，亦依師生普遍認知，經 99 年校史計畫諮詢委員會第二次會議討論決議，建議以梅花為新竹清華校花。
- 四、本案業於 99 學年度第 6 次校務會報提案討論，決議如下：
 - 1.建議梅花列為校花之一，並接納其他花種的建議。
 - 2.本案請提送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希望百週年校慶前能定案。
- 五、本案復於 99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提案討論，決議如下：
 - 1.建議以梅花為新竹清華校花，並將紫荊、丁香列入提案討論。
 - 2.全案送請校務會議議決。

提案單位：圖書館

討論意見：本議題應建立在校內多數認同的基礎之上，請廣徵校友、教師及學生意見，凝聚共識。

決議：先行擱置；請圖書館、學務處及秘書處充分收集校內師生、校友意見，本案延至下次會議討論。

新竹清華精神標誌—校花問卷調查

壹、調查對象

本次問卷調查對象為國立清華大學校內教職員生、退休人員以及校友。

貳、調查時期

調查期間自 100 年 5 月 11 日至 5 月 20 日止。

參、調查方法

本次調查採用線上問卷填答方式，校內教職員生及退休人員部分，由圖書館負責發送線上問卷之電子郵件，填寫時以圖書館證件的帳號密碼進行認證；校友部分，由校友服務中心負責發送線上問卷之電子郵件，填寫時以驗證碼進行認證。

圖書館及校友服務中心分別於 5 月 11 日及 12 日發送第一次電子郵件通知，後於 5 月 18 日及 19 日發送第二次電子郵件提醒，並委請校內一級單位協助轉知師生同仁踴躍填寫調查問卷，相關訊息亦同時張貼於圖書館 facebook 及 bbs。

另為鼓勵所有調查對象參與本次問卷調查，圖書館提供 30 位完成問卷的幸運人士贈送圖書館紀念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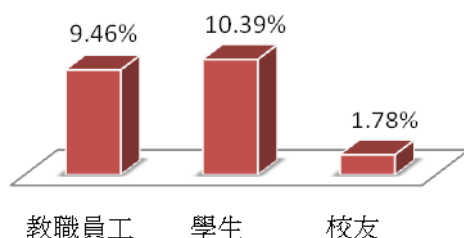
肆、問卷資料分析

一、問卷回收情形

本次調查總計發出 55,276 份線上問卷之電子郵件，其中符合本次調查對象者共計 39,016 份，回收 2,015 份有效問卷，回收率為 5.16%（退信數量未扣除）。

回收之有效問卷中，校內教職員工與退休人員計 231 份（符合填答身份者計 2440 份，回收率為 9.46%）、學生為 1,368 份（符合填答身份者計 13,156 份，回收率為 10.39%）、校友則為 416 份（共發出 23,420 份，回收率為 1.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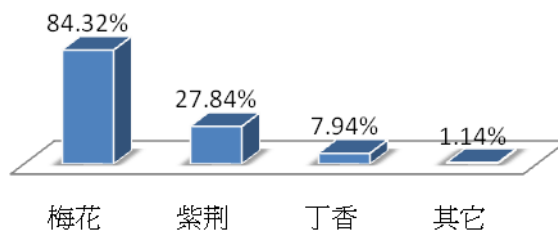
問卷回收率



二、校花調查分析

本次調查採複選方式提問，調查結果為：梅花 1,699 票，占有效問卷 84.32%；紫荊 561 票，占有效問卷 27.84%；丁香 160 票，占有效問卷 7.94%；其它 23 票，占有效問卷 1.14%。

校花調查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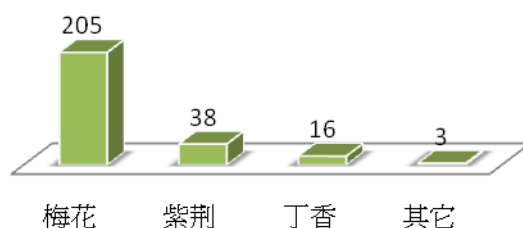


三、不同身份別之校花調查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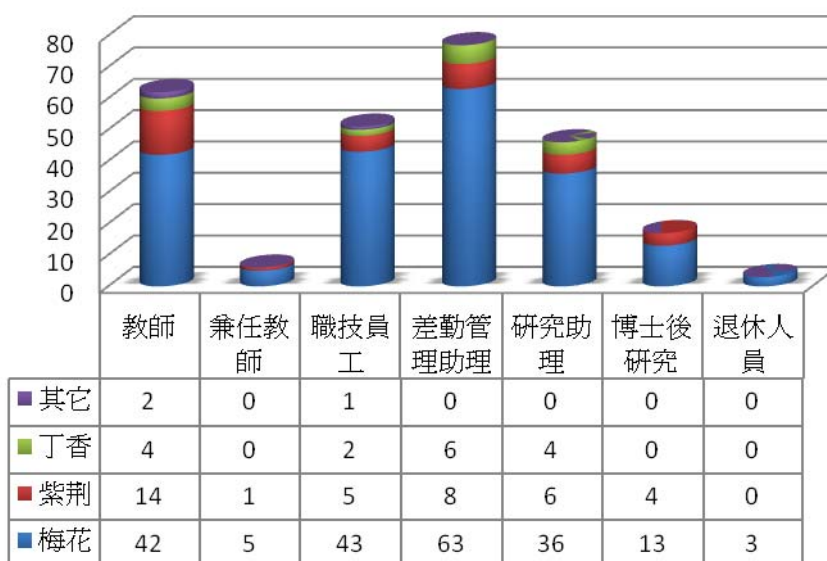
(一) 教職員工與退休人員

教職員工與退休人員填答人數共 231 人，含教師 52 人、兼任教師 6 人、職技員工 48 人、差勤管理助理 67 人、研究助理 41 人、博士後研究 14 人、退休人員 3 人，調查結果為：梅花 205 票（單選 180 票）；紫荊 38 票（單選 19 票）；丁香 16 票（單選 2 票）；其它 3 票。

校花調查結果-教職員工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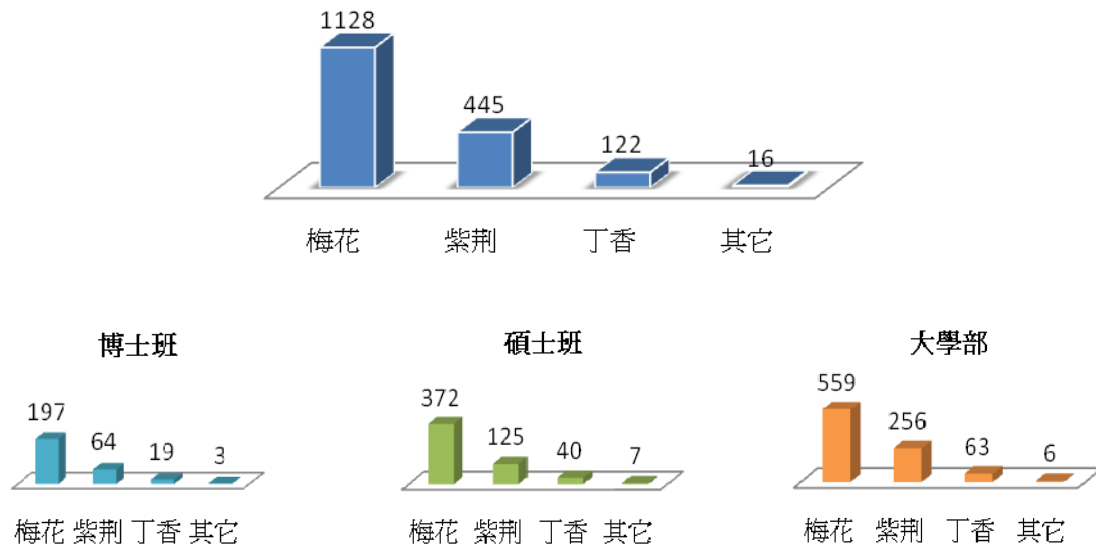
校花調查結果-教職員工II



（二）學生

學生填答人數共 1,368 人，含博士班 228 人、碩士班 449 人、大學部 691 人，調查結果為：梅花 1,128 票（單選 836 票）；紫荊 445 票（單選 182 票）；丁香 122 票（單選 37 票）；其它 16 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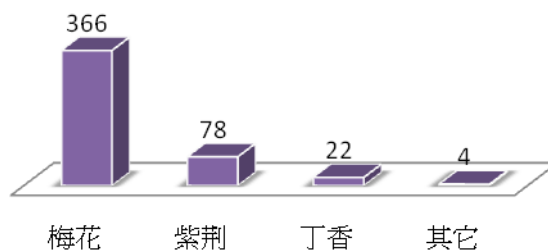
校花調查結果-學生



（三）校友

校友填答人數共 416 人，調查結果為：梅花 366 票（單選 317 票）；紫荊 78 票（單選 32 票）；丁香 22 票（單選 12 票）；其它 4 票。

校花調查結果-校友



四、其他花種建議

計 17 種，花名與說明理由如下：

花名	理由
一頁蘭	一枝獨秀
天堂鳥	炫麗奪目、展翅高飛、理想遠大、鵬程萬里、易於種植、隨處可見、足以激勵師生
木棉花	簡單大方，校門口進來道路上有。
	一進校門便可看到，而梅花則要刻意走到梅園，其他花種則不常見。
	大草坪的木棉花綻放以及棉絮隨風飄舞是令人印象深刻的回憶。

花名	理由
巨花魔芋	巨花魔芋的花序是世界上最大的花序，象徵清華的願景為世界上最大。且其顏色為紫色，與清華的校色相符。
羊蹄甲	亦為紫荊，台灣常見，花期長。
杜鵑	春天時，杜鵑花開很漂亮可是我還是比較 prefer 現在用的紫荊花，可是建議學校的紫荊花可以再多種一些，因為學校紫荊的數量好像不多，讓同學對紫荊十分陌生。 我覺得白色的杜鵑也不錯，花型比梅花更為碩大，也經常開在校園裡 例如： https://picasaweb.google.com/youthhng/aNGoGE#5605302194062718914
油桐花	台灣國立新竹清大位於許多客家聚落周邊，油桐花具有強烈視覺效果，很能代表地方特色。梅花非常不適合。不能因為剛來的校長叫梅，就梅花，這是個人崇拜，太過時了。因為也只有很還寒冷時才會看到。另外梅花跟國民黨花的連結實在不適合做為清大超然學術殿堂的身分。
油菜花	孩童時代的回憶，一片映照著夕陽的油菜花。
苦楝	花色為白色帶上一點紫，個人認為它比較符合清華的白紫色，不會看起來只是一片紫，給人一種只是表面華麗的感覺。 1. 苦楝於本校校慶前後會開滿淡紫色的花，相當壯觀美麗。南校區 U 形道路兩側之行道樹即是。 2. 苦楝可在貧瘠乾旱多風的惡劣環境下成長，代表本校師生艱忍的毅力。
臭臭花	臭臭花的顏色也是紫色，其可以進化成霸王花是象徵清華邁向卓越學校的最佳代表。
牽牛花	我想為大家推薦我心目中最適合的校花--牽牛花理由有以下三點：首先，牽牛花是夏季的花，是南國的花的代表，她天生擁有的華貴的紫色，卻願意走入我們平凡的向弄之間，就像黛安娜王妃一般，令人覺得親近、憐愛；第二，牽牛花是校園中最常見的花，她的生命力強，最能夠適應新竹的陽光風雨，一年四季，從三月到十一月都持續盛開著，能夠象徵清華人能夠適應世界快速變化的潮流，持續不斷為世界做出重要的貢獻；第三，新竹跟眷村文化息息相關，在眷村的角落四處可見牽牛花的綻放（附近的水源社區裡可以）。
紫茉莉	因為從以前孫立人將軍送紫茉莉給清華，並栽種在清華園，始我都認為紫茉莉是校花，何況紫茉莉的顏色與學校的紫色互相輝映。 在清華園中有孫立人將軍敬植的一棵紫茉莉花，紫色比梅花有代表性。

花名	理由
紫荊	洋紫荊或羊蹄甲被視為校花一開始是因為羊蹄甲的花期是3~5月，包含了4月底的清華校慶，當北京的清華人熱情奔放地慶祝校慶時，羊蹄甲也熱烈如火的綻放著，可是當初沒分這麼細，大家就把羊蹄甲稱作紫荊，也把紫荊當作校花。目前我覺得其實清大學子們並不清楚這層典故，但由於對梅校長的崇拜，使我們對梅花有特別的情感。中央、交大、清大的代表植物分別為松、竹、梅，就這一層而言，其實把校花改成梅花最合乎清大人的感情，只是梅花又有太平凡的缺點，不但我國國花就是梅花，而且自古以來就被中…（作者原文至此中斷）
緬梔	個人喜好
霞草	期許清華學生在社會上的表現能像星星一樣閃爍，滿天星！
麵包花	很實用
櫻花	從理工館至生科院沿途皆有其分佈，每年春曉盛開時，漫步在廣大的校園，沿途欣賞卻不覺得寂寞辛苦，同時在春暖花開之際也鼓勵自己對新的一年要更加努力。